**欢迎您使用安新云服务！**

本协议是沈阳加娜文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新云”）与您之间就您使用安新云服务的相关事项签订的合同。**为使用安新云服务，您应当充分阅读、理解本协议，其中限制、免责条款或者其他涉及您重大权益的条款（如违约处罚、争议管辖等）会以加粗、加下划线等形式提示您重点注意。**

**您通过勾选、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接受本协议以及明示或暗示您接受本协议，或您以任何方式使用安新云服务的，即视为您已阅读、理解本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在您与安新云之间产生法律效力。同时，为了保护我们和您的其他合法权益，约束您的对云的合法合规使用，还请您阅读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附件十、附件十一****、附件十二、附件十三和附件十四，您同意本协议即为同时同意附件相关条款以及上述条款！**

**第一条 通则**

1.1 安新云服务指安新云向用户提供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等增值电信服务，以及有关的软件服务，包括组成前述服务的组件、产品和其他衍生服务。具体以安新云所能实际提供的为准，您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使用一项或多项具体服务。

1.2 安新云是中立的技术服务提供者，依约向您提供各类技术产品和服务；**您的网站、应用、软件、平台等任何产品、服务及相关内容等，由您自行运营并承担全部责任。安新云和您各自获取自身运营所需的必要经营许可和资质。**

1.3 本协议作为您使用安新云服务的基础性约定，对安新云和您均有法律约束力，安新云和您均有义务遵守。

安新云会通过安新云网站或其他约定的方式，发布、展示与安新云具体服务相关的服务协议、服务规范/规则、服务等级协议（SLA）及服务说明、技术规范、使用流程、操作文档、计费标准等内容，前述发布、展示的内容统称为服务规则，与本协议共同构成对您和安新云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1.4 **您选择使用的服务发生在、涉及到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的，您还需遵守所适用的当地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并遵从双方相关约定以及附件一。**

1.5 **如您并非中国公民，在使用安新云相关服务是也需遵守您当地法律法规，同时也需要遵守安新云所在地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新云相关要求。**

**第二条 账号**

2.1 为使用安新云服务，您应当注册安新云账号。安新云账号是安新云为您提供服务的服务标识，依托账号您可以获取相应的安新云服务，包括自助购买云服务、查询账单、支付费用、管理资源、接收安新云通知等等。

2.2 注册安新云账号，您应依法具备必要、适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授予操作人足够的权利完成注册过程。您必须提交自身合法、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完成真实身份的核验。您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的、未能通过真实身份核验的，安新云依法不对您提供服务。

2.3 您的安新云账号和密码由您自行设置，您应当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保管您的账号和密码；您应当妥善保管您账号敏感权限操作的验证渠道信息，例如您的安全手机、邮箱等，防止相关信息泄露、失效或错误而给您带来安全隐患。

安新云账号仅限于您自身使用，未经安新云同意，您不得将账号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您应为账号下的行为负责，账号下的所有操作行为均被视为您实施，且应由您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如果您的账号下有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行为，您应当立即通知安新云，以便安新云为您提供相应的帮助。

2.4 为保障您账号的安全，安新云提醒您应当自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对安新云账号的使用与管理。您基于自身经营管理所需，将账号授权您的员工或他人管理的，或使用安新云的账号授权功能（例如设置子账号、创建和加入集团账号管理），授权或接受他人对您账号进行一定的操作的，须做好权限管控，并且在遇到人员变动时及时进行交接和采取必要的账号安全保护措施（例如修改密码、变更登录方式、设置账号保护、删除相关授权等）。

2.5 您在安新云的账号信息不准确，或者您的账号信息发生变更的，您有义务及时进行更新。安新云有权对您账号信息进行动态核验，发现您的账号信息不准确、有误或不符合法规要求的，通知您限期纠正。

2.6 您有权申请注销安新云账号。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且遵循安新云账号注销规则的情形下，安新云应当依照您的请求注销您的安新云账号。账号注销行为是不可逆的，一旦您完成账号注销后，您将无法再登录该账号，请您谨慎操作。

2.7 **您理解，为保护网络生态和网络安全，维护良好的网络交易秩序，您和安新云双方均有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范。为此，安新云有权制定相应的账号协议、网络平台规则、服务规范等相应的安新云规则，通过工单受理投诉、举报，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安新云规则的账号采取相应的限制和处置措施。**

**第三条 服务**

**3.1 服务开通**

3.1.1 您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通过安新云官网在线选购所需服务；您也可以委托您的专属客户经理、客服代表协助您选购所需服务。您的订单被系统接受并显示已成功下单的，则表示服务购买成功，安新云应按照您的订购需求及服务规则为您提供服务，您和安新云之间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3.1.2 **您需在订单提交后及时完成支付。超出订购页面显示的期间，系统将自动关闭订单；相关服务也可能因时间限制、库存限制或者活动数量限制，在您提交订单进行付款期间出现数量不足或已达到限量等情况，从而无法成功购买。**

3.1.3 安新云有权开展营销推广活动。营销推广期间，安新云可能采取价格折扣、服务升级、赠送等优惠措施，例如“限时免费”、“限时优惠”、“限量优惠”、“充值优惠”、“赠送服务”等。您理解，这些优惠措施是暂时性、阶段性的，或有总量限制、购买量限制的，也可能仅适用于满足特定条件的用户，或者有其他条件限定，安新云不保证所有用户均能参与活动并获得优惠权益。

安新云有权制定活动规则。参与推广活动的用户，应当阅读并理解活动规则，按照相应的规则获取、使用安新云服务。此类活动系安新云在正常服务价格之外的特别优惠，**您理解，您获得的优惠权益，包括您在营销推广活动之外享受的安新云价格折扣优惠、服务优惠，不可同时叠加适用，也不得转让、不得要求安新云回购，活动规则和相关约定明示允许的除外。**

3.1.4 安新云可能不时推出公测、内测等免费试用服务，您可以通过自愿申请等方式获取使用，并遵守本协议及免费服务的相关约定。您理解，该类免费服务通常不是长期或永久的，安新云不会对该类服务的可用性和可靠性做出承诺，也不会对您使用该类服务的结果承担任何责任。安新云保留对该等免费服务做出可用性和可靠性承诺及收取费用的可能性，收取服务费用之前，安新云将另行通知您。

**3.2 服务费用**

3.2.1 您可以通过先付费或后付费的方式获取安新云服务，具体以您所购买的服务所支持的付费方式为准。

先付费，或称“预付费”，您需要在提交订单并完成付费后，安新云才提供相应的服务；后付费，您先使用服务后支付费用，您需在按照该服务的服务规则确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费用。

3.2.2 基于您的商业信誉，您可能获得安新云给予您的“信用额度”，从而可以在额度内对一些需要先付费的服务享受“后付费”的便利。您理解，您所能获得安新云授予的信用额度视乎安新云对您的商业信誉评估而定，安新云有权对其进行调整。

3.2.3 **无论先付费服务还是后付费服务，您与安新云就费用支付另有约定的，双方应优先遵循另行之约定。**您在信用额度内订购安新云服务不影响您与安新云之间关于服务费用账期和结算的相关约定的执行。

3.2.4 您可以通过安新云账号查询已购买服务、费用支付及欠费情况。为避免您欠费影响服务连续性，安新云建议您适时查看您的账单及欠费通知，及时付费。安新云为您提供了在线付款、银行转账等多种方式的支付渠道，您可以选择适当方式进行支付，并注意预留合理时间确保支付到账。**如果您发生欠费，安新云有权每天按照您欠费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您收取违约金。如导致较大损失，则具体按实际损失计算（最高不超过欠费金额的30%）。**

3.2.5 为便利您的操作，您可以对一些服务设置“自动续费”。自动续费是指您所购买安新云服务到期时，您的安新云账号内可用余额足够的，系统自动从您的账号中扣取下一续费周期的费用。**除另有明确约定外，自动续费的价格为系统执行扣费当时的价格。自动续费服务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成功续费，需您手动进行续费，如因未及时续费导致实例被销毁/账号欠费等后果安新云不承担任何责任！**

3.2.6 鉴于安新云服务计费方式的多样性，请您购买服务时注意查看有关计费的说明，按需购买。某些类型、某些计费方式的服务，您一旦购买，即使您未实际使用，也需支付费用，包括不限于如下情形：

（1）套餐类服务。该类服务中包括一项或若干项服务权益，并且有使用期限要求，使用期限届满后权益清零。

（2）按时长计费的服务。购买含有按时长计费的服务后将获得期限内的服务，在期限内均应支付费用。

（3）基于规则或约定。例如服务规则已事先声明不可退费、或您已经向安新云承诺最低消耗金额。

若有的持续计费服务已并非您实际所需，安新云建议您自行巡查并关闭对应服务。

3.2.7 **您可以通过登录安新云账号或事先指定的账单接收邮箱等途径查看您的费用消耗状况和账单。安新云在每个月度均会向您提供账单，该账单作为双方费用结算凭据，您对账单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向安新云提出；您在前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您已确认账单。对于您有异议的账单，由您和安新云双方进行核查，以核查后双方确认的账单为准。核查期间，您应先行支付无异议部分的金额。您不认可核查结果，但又没有确切证据证明账单计费有误的，则结算费用以安新云提供账单为准。**

3.2.8 安新云将严格遵照国家税务规定向您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如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他按照国家税务规定需要重新开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您需退回安新云已开具的发票或提供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必要资料。具体按以下政策执行：

（1）如果退票发生在发票开具当月且您尚未进行税务认证抵扣，您退回发票即可。

（2）如果您已就该发票进行税务认证抵扣，或者退票时间已超过开票当月，您应向安新云提供开具红字发票的必要资料，如《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等。

（3）如果安新云尚未开具发票或已开具发票但尚未交付给您，无需您提供发票相关资料。

在完成上述操作后，您可按照向安新云的实际付款（应付款）数额申请重新开具发票，双方办理相应的退款。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则无法办理重新开票和退款，**安新云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3.2.9 **您应当及时、足额向安新云支付费用。您发生欠费时，安新云可能会向您发出合理的提示或催告。您未按约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的，安新云除了可以要求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有权随时直接采取暂停提供相应服务、终止提供相应服务措施。安新云因此终止您的服务，会向您发送必要的通知。**

3.2.10 **您名下有多个安新云账号的，每个安新云账号均是独立计费。您理解，如果您名下有的账号发生欠费，虽然安新云可能会给予您便利不影响您尚未欠费的账号的服务，但安新云始终保留对您所有安新云账号中的费用合并处置的权利。安新云有权将您账号内预缴尚未消耗的资金抵充您其他安新云账号欠费及您的其他应付费用，且您所有安新云账号内的资金不足以抵充您的欠费和其他应付费用的，对您所有安新云账号予以拒绝和终止服务。**

3.2.11 您自行缴付安新云服务费用、委托他人缴付安新云服务费，或者他人为您的安新云账号缴付费用，均视为您的付费行为。如果您申请退还资金，须遵循安新云退还资金的规则，安新云根据退还规则优先原路退回资金。您理解，为履行预防和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的义务，安新云有权对您缴付的来源可疑资金予以暂冻、原路退回或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此时遭受影响的资金被视为并未支付给安新云，您需要另行补足费用。

**3.3 服务支持**

3.3.1 安新云向您提供售后服务。安新云提供长期在线的免费热线电话及在线工单咨询服务，协助您解答使用安新云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安新云还可为您提供免费或付费的技术服务，具体以安新云官方网站公布为准。

3.3.2 **安新云可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为您介绍和推荐安新云服务，具体是否需要推介服务及选用何种安新云服务，由您决定。**

3.3.3 安新云不断优化、提升、扩展现有服务，为您提供更丰富的服务类型和服务功能。**您理解，新增或扩展的服务类型和服务功能，可能需要您额外支付费用才能使用。同时，安新云也有权对现行免费服务进行收费、对服务价格提升或降低，并且在价格调整时在安新云官网进行公告或向您发送通知，调整后的价格将在公告或通知确定的期限生效。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3.4 安新云在服务规则约定范围内提供可用性保障。如果您对可用性的要求高于服务规则，您可以主动对自身系统进行高可用性的设置，或联系安新云提供协助或技术支持。

3.3.5 **您理解并同意，安新云的服务是按照现有技术和条件所能达到的现状提供的。安新云将尽合理的努力，并在适配的安全能力下确保服务的连贯性和安全性，但安新云不能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因此，即使安新云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若上述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视为安新云违约，安新云也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应友好协作共同解决问题。**

**3.4 服务中止、变更、终止**

**3.4.1 为了向您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安新云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服务平台或相关设备、系统、软件等进行检修、维护、升级及优化等日常维护，可能导致您所使用服务短时间的中断或暂停。安新云无需就此中断或暂停向您承担责任，但是安新云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前向您发送通知。**

**3.4.2 安新云有权根据自身运营安排，对所提供的服务类型、服务功能进行调整和变更。前述调整和变更影响您使用安新云服务的，安新云会在调整和变更生效前的合理期限内提前向您发送通知。如果相关调整和变更将实质性减少您已购买的安新云服务的功能和权益，安新云会提供相应的调整方案，您对此有异议的应在安新云向您通知后的30日内提出。**

3.4.3 **为保证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安新云可能需要进行数据中心裁撤、改造、迁移、设备更换等重大调整。上述重大调整可能会影响您所使用服务，安新云将提前不少于30天通知您，以便您可以迁移、调整您的业务系统。您应积极配合进行相关数据的迁移工作。您承诺在接到安新云通知后按照安新云规定的时间配合完成相应操作，否则因此造成您业务无法访问或其他问题的，相应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3.4.4 **您理解，安新云因执行法院、政府机构等有权机关的命令和监管指令所需，或者为处理安新云服务安全性或完整性之紧急事件或威胁，使得安新云需要中断向您提供服务，或者无法继续向您提供服务的，安新云将在受影响的范围内修改、限制、暂停或终止对您提供服务。您理解，考虑到相关事件的紧迫性和特殊性，此时安新云可能会直接做出该等操作而不会事前通知。**

3.4.5 您可以依据本协议及安新云服务规则终止您所开通的部分或全部安新云服务，您也可以注销您注册的全部安新云账号以终止安新云和您之间的服务关系。您应注意巡查和评估终止相关安新云服务对您的系统和运行业务的影响，以免造成损害。

3.4.6 服务到期或终止时，您在清偿所有服务费用，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后（若有），您可以对您的安新云账号下已预交但尚未消耗的资金申请退回。双方对费用清理另有约定的遵循约定处理。

**第四条 第三方产品或服务**

4.1 您可以通过安新云网站、安新云市场平台获取、使用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此时第三方产品和服务的运营方与您建立相应的服务关系，并向您承担产品和服务的责任。安新云根据服务规则约定在自身责任范围内向您承担相应责任。

4.2 **本协议下部分服务可能由安新云的合作公司提供，安新云合作公司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服务规则约定向您承担相应责任。**

**因公司合并、分立、经营调整等原因，安新云可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予安新云合作公司或其他指定的第三方，安新云须提前通知您，并尽力确保不对您所使用的安新云服务产生不利影响。您对此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的30天内向安新云提出。**

**第五条 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

5.1 您和安新云均有义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所适用的法令和监管政策，自觉维护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

5.2 您和安新云各自应对自身的网络连接、业务系统和计算机系统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预防安全漏洞风险，共同防范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双方应在各自安全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

若您需要增强安全保护措施，您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另行购买使用由安新云提供的安全保护产品和服务。**您理解，使用安全保护产品和服务是提升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安全性的必要措施，但安新云不能也无法保证您使用了安新云的安全保护产品和服务就能够绝对保障您的业务安全性。**

5.3 安新云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安新云服务及服务所依托的相关业务系统、计算机系统的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5.4 安新云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法定义务。安新云一直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文明健康、规范有序的网络环境，对接入安新云平台的公共信息进行必要的巡查，使得安新云网络健康清朗，合规运行。您不得利用安新云服务制作、上传、复制、发布、传送、传播或者转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包括：

（1）反对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5）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6）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7）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8）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9）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10）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11）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同时您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1）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2）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3）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4）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5）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6）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7）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8）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9）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10）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11）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5.5 安新云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对利用安新云服务从事涉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及支持、帮助行为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的机制。安新云发现涉诈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并依法为相关部门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调取证据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5.6 您应遵循所适用法律对您的规范和要求。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应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进行备案，并对自己的网站内容、服务内容的合法性承担责任。

5.7 **您应合法使用安新云服务。您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也不得利用安新云服务为他人的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帮助或便利。您不得从事如下危害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的行为：**

**（1）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2）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

**（3）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等网络违法行为；**

**（4）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及其他网络违法行为，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5）其他破坏互联网安全和秩序的行为。**

**5.8 您使用安新云服务不得危害安新云经营稳定性和安全性，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您不得实施如下行为：**

**（1）实施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安新云服务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2）以任何方式干扰或企图干扰安新云任何产品或任何部分、功能的正常运行，或者制作、发布、传播上述工具、方法等；**

**（3）违反与安新云网络相联通之网络、设备或服务的操作规定，实施违法或未授权之接取、盗用、干扰或监测；**

**（4）利用技术或其他手段破坏、扰乱安新云服务的运营或他人对安新云服务的使用；**

**（5）发布、传播垃圾邮件（SPAM）或实施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任何合法权益的行为，如“私服”、“外挂”等；**

**（6）将安新云所提供的服务用作虚拟服务器，非法代理服务器（Proxy）以及邮件服务器，或未经安新云同意利用安新云提供的服务从事DDoS防护、DNS防护等经营性活动；**

**（7）因您的网站和服务、业务遭受不正常的大流量访问或不合理占用资源、频繁遭受攻击（包括但不限于DDoS 攻击），且未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或未根据安新云要求消除影响，从而对安新云服务平台或他人产生不良影响的；**

**（8）将您从安新云获得的IP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IDC、ISP等业务；**

**（9）其他安新云明确反对或不允许的行为，例如开展虚拟币“挖矿”行为。**

5.9 安新云依照法律规定，建立相应的侵权投诉处置流程。安新云收到权利人发送的与您相关的侵权投诉通知后，经审核，对符合法律要求的侵权投诉通知，安新云将向您转送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您有义务对权利人的侵权投诉通知进行回应。安新云可以协助您和权利人建立沟通渠道，公平保护相关方的权益。如果您怠于回应侵权投诉通知，不积极行使自己的权利，您可能持续受到安新云所采取的必要措施的影响。

为处置侵权投诉所需，安新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向您披露权利人的身份信息，也有权将您的身份信息披露给权利人。

**5.10 安新云自行或根据相关部门的信息、权利人的投诉进行排查发现您可能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行为的，有权要求您立即删除、修改相关内容，或纠正自身行为，同时安新云可以向主管部门举报、报告您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进一步地，为阻断、屏蔽危害行为和保护安新云服务的正常运营，安新云有权限制、暂停向您提供全部或部分安新云服务，以及终止向您提供安新云服务，对您的安新云账号进行限制和冻结。**

**安新云采取上述措施导致您服务不可用、业务被暂停、数据被清理等后果及损失，均由您自行承担；您的行为给安新云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您应当予以赔偿。安新云保留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追究您其他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用户业务数据**

6.1 安新云认可，您通过安新云服务上传、存储、分发、加工及其他方式处理的用户业务数据，均为您的数据，您完全拥有您的业务数据。您也理解，您使用安新云服务而产生的由安新云记录的信息和数据，例如日志信息、计量和费用信息、服务咨询信息，安新云拥有相应的权益。

6.2 您可以根据用户业务数据重要性进行相应数据备份。安新云服务可能为您提供数据备份的功能或工具，您使用该等功能或工具的，您需要负责执行备份操作。安新云仅在法定或约定提供的数据备份服务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您释放服务或删除用户业务数据的，您在安新云服务中或安新云数据中心的数据将被清除，安新云不再继续保留您的业务数据，也没有义务恢复或返还您的业务数据。您有义务在执行数据清除动作时进行谨慎操作，避免误操作风险。

6.3 **当安新云服务期限届满、服务终止时，您应及时清理或迁移您的业务数据。您应当在服务规则约定的数据保留期内（无约定的，以安新云向您发送的通知所载合理期限为准）完成数据清理或迁移。除法律另有规定、相关部门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数据保留期满安新云可删除用户业务数据，不再保留您的任何业务数据。**

6.4 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需要遵循所适用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独自承担因违反所适用法律法规所导致的责任和后果。

6.4.1 您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收集数据，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数据收集和处理符合您与相关数据主体的约定。

6.4.2 您应当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6.4.3 您应遵守所适用法律法规对数据安全评估、数据出入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义务。

6.5 安新云根据适用的法律保护客户存储在安新云数据中心的数据，对用户业务数据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执行您的服务要求所需之外，未经您同意，安新云不会对您的业务数据进行任何未获授权的使用和披露。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在本协议项下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提供一方或其合法权利人所有；除此之外，除非提供方或合法权利人明示同意，另一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7.2 安新云保留本协议项下服务成果和服务衍生品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协议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授予您前述服务成果和服务衍生品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7.3 如果第三方向您提出索赔，声称您依照本协议获取、使用安新云服务的行为侵犯了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或安新云认为有可能被提起上述索赔，安新云将自行决定：（a）为您获取继续使用适用的安新云服务的权利；（b）修改安新云服务，或以不会严重损害服务功能的、不侵权的软件或服务来替换原有服务；或（c）如果上述方案均不具备商业合理性，则可以终止适用的订单，并按比例退还您为该索赔行为（或索赔可能）所涉服务向安新云预付的费用。

安新云将为您和解或抗辩提供可获得的必要合理信息和协助，并就可归责于安新云原因导致您的损害向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是对于如下情形下第三方提出的索赔，您应独自进行抗辩，并就任何不利的最终判决或和解支付赔偿：（a）您使用非安新云提供的技术或软件或软件改进；（b） 您独自开发的技术或软件或软件改进； （c） 您对安新云产品及其他第三方软件或技术进行组合、改变的软件或技术；（d）安新云根据您特别要求或指定符合特定规范或要求提供的服务或产品；（e）您未遵循、执行安新云服务规则及相关通知所引起的责任。

**第八条 保密信息**

8.1 您和安新云双方为了本协议目的，已经或将会提供或透露某些保密信息。其中，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而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接收方”。

8.2 “保密信息”指由披露方持有的与其业务、经营、技术及权利等事项相关的，非公开的信息、资讯、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规划，商务资料，与技术有关之知识及信息、创意、设想、方案，提供的物品或厂商资料，用户信息，人事资料，商业计划，服务价格及折扣，财务状况等。

8.3 接收方从披露方所获悉的信息，如有标明或可合理认知为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接收方须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目的。接收方应以对待其自身保密信息相同的注意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审慎义务）对待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8.4 尽管有前述约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信息不被视为保密信息：

（1）接收方在披露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通过合法的渠道或方式持有的信息；

（2）该信息已经属于公知领域，或该信息在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而被公开；

（3）接收方合法自其他有权披露资料的第三方处知悉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4）由接收方不使用或不参考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独立获得或开发的。

8.5 如果接收方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需要依法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但接收方应当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保护披露方合法权益。

8.6 双方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意义。

8.7 一旦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如因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接收方应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出口管制与制裁法律合规**

9.1 各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并在此前提下遵守适用于本协议的所有经济与贸易制裁、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前述法律法规与制裁合称“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您承诺不会将安新云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用于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所禁止的用途。非经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您，以及您授权使用安新云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个人或实体，不会通过安新云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以违反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的方式，向被列入管控名单等禁止或限制交易名单的个人或组织提供属于管制物项的技术、软件或服务，或以任何方式使得安新云违反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一方应依照本协议及相关法律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 **您应保证提交安新云的任何资料、使用安新云的服务及使用安新云服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您同意，由于您自身违法违规、违反本协议或您侵害他人任何权利而衍生或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安新云或其合作公司提出任何索赔或请求，或安新云和其合作公司因此而发生任何损失，您同意将足额进行赔偿。根据安新云请求，您须为安新云抗辩并使安新云免于上述赔偿，在此过程中安新云应及时向您提供第三方的书面通知，并为您和解或抗辩提供可获得的必要合理信息和协助。您与第三方就上述索赔或请求达成和解的，不得为安新云设置任何负担，不得损害安新云权益。**

10.3 **于任何情形下，安新云不对任何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惩罚性的损害和赔偿承担责任，例如利润损失、机会损失、声誉/商誉损失或损害等。**

**安新云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不超过损害发生时您就该服务过往12个月所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额。**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不可抗力指协议各方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等；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或调整、变更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等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疾病、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各方内部劳资纠纷）等；其他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各方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11.2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受影响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视为受影响方违约，受影响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导致相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或增加之费用。

11.3 遭遇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并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尽快重新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同时，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相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向相对方提供必要、合理的证明文件，并解释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

11.4 若不可抗力导致受影响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全部或部分义务持续达到【60】天以上，则双方应当进行协商，确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若各方在开始协商后的【30】天内无法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立即向他方发出终止通知。

11.5 **您理解，鉴于互联网和云服务的特性，如下情形导致的服务异常不属于安新云违约。服务异常指安新云计划外的服务中断、暂停，未按照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无法满足用户服务最基础需求，以及其他服务效用降低的非正常情形。**

**（a）基础电信资源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电信/电力部门对电信网络/电力资源进行安装、改造、维护，电信/电力线路被破坏；**

**（b）政府主管部门、运营商的管控行为；**

**（c）公共网络的阻塞、运行效率下降或黑客行为；**

**（d）其他非安新云过错所导致的、安新云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11.6 如果您非通过安新云授权的方式使用安新云服务，或者您不当操作、错误操作，或者属于您管理维护的软件、硬件设备、系统、通信线路出现故障，导致您的安新云服务不能正常使用和造成其他衍生损害，您需要自行承担责任，安新云无需就此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2.1 安新云可通过网页公告、系统通知、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专属服务沟通工具、函件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您发送与安新云服务有关的业务通知、服务提示、账单信息、缴费/续费通知、验证消息、营销信息以及服务规则更新、违规处置等各种通知和信息。前述通知和信息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送达：

（1）交专人递送的，在收件人签收时视为已送达。

（2）以网页公告等形式公布的，一经公布即生效（另有说明除外）。

（3）以电子形式发送的，包括系统通知、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专属服务沟通工具等形式，在发送成功后视为已送达。

（4）以邮资预付的快递公司递送或以挂号信递送的，以投邮后的第3天视为已送达。

如果送达时间为法定节假日的，则以送达后首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12.2 为了使您能够及时收到安新云的通知和信息，安新云可能通过多个方式向您发送。**同时，安新云也为您提供了通知和信息的订阅工具，您可以根据自身所需选择使用或关闭某些通知方式和某些类型的信息。您选择关闭接收某些通知和信息的，您不能因自己未订阅该类型的通知和信息而主张这些通知和信息对您不生效。**

12.3 您应当根据安新云官网公布的安新云的联系方式向安新云发送通知。如果您有专属客户经理、客服代表，您也可以通过他们向安新云提出请求。如果您未按照约定方式和途径通知安新云，您的通知可能未能送达安新云或迟延送达安新云。

**第十三条 协议更新**

13.1 **基于网络服务的及时性、复杂性、高效性等特性及响应监管要求和政策规范等原因，您同意安新云可以对本协议以及安新云的相关服务规则进行调整，并通过网站公告、邮件通知、短信通知、系统消息、站内信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予以公布；若您在调整后继续使用安新云服务的，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湖南区。

14.2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等，均适用中国大陆法律法规（不包括冲突法）。

14.3 **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5.1考虑到安新云向您提供的服务，您授权安新云在信息展示、市场推广、商务机会谈判等过程中可以将您的名称、商标等商业标识以及本协议项目作为成功案例，向潜在客户展示，但安新云不得违反本协议有关知识产权与保密的约定。

15.2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正文及其附件中所有的“天”均为自然日，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正文完）

**附件一**

欢迎您使用安新云境外服务！

如果您希望使用安新云境外服务，则您还需受本协议条款以及任何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约束。

本协议及《安新云服务协议》 是安新云与您，就您使用安新云境外服务的相关事项签订的合同。为使用安新云境外服务，您应当充分阅读、理解本协议，其中限制、免责条款或者其他涉及您重大权益的条款（如违约处罚、争议管辖等）可能会以加粗、加下划线等形式提示您重点注意。本协议中使用但未定义的任何术语应具有《安新云服务协议》所赋予的含义。

除非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和遵守本协议、《安新云服务协议》、《安新云隐私政策》和附件二《安新云国际站服务协议》相关规定，否则，请您不要使用安新云境外服务。您通过网页确认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明示或者默示表示接受本协议，或您以任何方式使用安新云境外服务的，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安新云服务协议》、附件二《安新云国际站服务协议》和《安新云隐私政策》即在您与安新云之间产生法律效力。本协议作为《安新云服务协议》的附属协议，具有与《安新云服务协议》同等效力。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您需遵守《安新云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若本协议与《安新云服务协议》中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则以本协议为准。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1 本协议适用于您通过安新云官网购买\使用境外（为本协议之目的，“境外”系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安新云官网展示的可用服务地域）云服务场景；在此场景下，您除应当严格遵守《安新云服务协议》约定内容外，还应当遵守本协议以及其他需要遵守的内容。

1.2 当您购买\使用境外云服务时，将由安新云境外合作公司为您在境外提供相应的云服务（以下将安新云及境外合作公司统称为“安新云”）。

1.3 您在购买\使用境外云服务时，如云服务所在境外地区当地法律法规有相应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要求、实名认证要求、数据隐私要求等），或相应政府部门对您有特别的要求，您需要满足境外地区对您使用境外云服务的所有要求，并独立承担因不满足这些要求导致的后果。

1.4 您不得，且不得允许您的合作方、雇员和服务提供商以及受您管理、监督或以其它方式受您控制的任何第三方：（a）对安新云提供的服务进行复制、修改、创建衍生作品、反向工程、反编译、翻译、 分解或以其他方式尝试提取服务的任何或所有源代码（除非适用法律明确禁止设置上述限制，且法律允许您进行反向工程，您将在进行反向工程之前联系安新云以获得所需的信息）；（b）将服务用于操作核设施、空中交通管制或生命支持系统，且使用服务或无法使用服务可能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环境破坏，（c）独立于任何集成的应用程序分许可、转售或分发任何或所有服务：或（d）以规避费用或以其他方式规避使用限制的方式获取服务。

1.5 如果您选择美国为服务地区，您不得，且不得允许您的合作方、雇员和服务提供商及受您管理、监督或其他方式受您控制的任何第三方：（a）处理或存储受美国国务院发布的 《国际武器交易条例》约束的任何客户数据；或（b）处理或存储受 《1996 年健康保险携带和责任法案》（即HIPAA 法案，包括其不时修订或根据该法案发布的任何法规）约束的任何客户数据。

第二条 服务中止、变更或终止

2.1 如果您发现您或您的用户使用安新云服务创建的或在安新云服务上运行的任何应用程序（以下称“应用程序”，包括您的终端用户对应用程序的使用）或您的客户数据违反了本协议及相关服务规则，您应立即暂停该应用程序，删除客户数据并暂停您或您的终端用户对安新云服务的访问。如果您未在安新云发出任何违规通知后的二十四小时内采取前述行动，安新云有权暂停或禁用该应用程序，并禁用您的账户，直到违规行为得到纠正。

如果安新云认为您或您的终端用户的违规行为可能导致以下后果：

2.1.1 中断提供安新云服务；

2.1.2 中断第三方对安新云服务的使用；

2.1.3 扰乱用于提供安新云服务的网络或服务器；

2.1.4 允许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安新云服务；

安新云可以在不事先通知您的情况下，在防止或纠正该违规行为所需的最小限度内立即暂停您的账户、违规应用程序或终端用户账户。

2.2 如下列情形发生，安新云有权向您发送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或任何订单，或暂停、修改、限制或终止您对安新云的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使用或访问：

2.2.1 安新云因需要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的要求，或安新云合理认为，为确保安新云不会违反前述法律、法院命令或政府机构要求的规定或产生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风险；

2.2.2 安新云受到任何当前或将来的监管要求，使得安新云承担了在适用服务地域内其他商业运营主体不需要承担的义务，或使得安新云难以继续提供受影响的服务，或安新云合理相信该等监管要求与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相冲突。

2.3 您可以根据本协议或安新云服务规则终止安新云服务，但除非本协议或安新云服务规则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您不能要求安新云退还您已支付的任何费用。

2.4 您或安新云根据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终止全部或部分境外云服务、或终止本协议的，除法律明确要求外，服务及协议的终止不免除任何一方在终止生效之日前已产生的义务。如果安新云因您的原因而暂停向您提供服务：（a）您仍应承担截至暂停之日累计的所有费用（包括在暂停之日前产生的费用，但相关义务在暂停之日后才履行）；（b）您仍应承担您可获取的安新云服务对应的费用；及（c）在任何暂停服务期间内，您均无权根据任何服务等级协议获得补偿。

2.5 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a）您应在终止或到期后30日内向安新云支付该订单项下的任何应付费用或其他款项；（b）您应删除软件，并将任何应用程序和客户数据从安新云服务中移除；及（c）经对方要求，双方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返还或销毁对方的所有保密信息。除非另有书面明确约定，安新云无义务在安新云服务终止后向您提供适用于该已终止服务的用户业务数据。

2.6 如果安新云对安新云服务进行任何变更且该等变更将实质性减少安新云服务的功能，安新云将采取合理商业努力，在变更生效之前的合理期限内提前向您发送通知，前提是您已订阅接收有关该等变更的通知。如果安新云服务的中断或变更系为处理安新云服务安全性或完整性之紧急事件或威胁，为配合或回应诉讼，为解决知识产权相关的顾虑，或为遵守法律或政府的要求所必要，则安新云可以直接做出该等变更而不承担通知义务。

第三条 数据处理

3.1 您保证：存储、上传到安新云服务中，所有向安新云提供的数据处理指令，提交给安新云或者利用安新云服务以分析、分发等任何方式处理的用户业务数据，为您依法收集、获取或产生的数据。您不会，也不曾以任何方式违反适用的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任何个人或实体的合法权利，或将用户业务数据用于违法违规目的，并确保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保护您终端用户的个人数据，包括向您的终端用户发布具有充分法律效力的隐私通知。您应确保已从您的终端用户获取并保留其访问、监控、使用、披露和授权安新云处理用户业务数据所需的任何同意。“用户业务数据”系指您或您的终端用户提交至安新云服务的任何数据、信息、媒体或其他内容，但不包括作为您账号的一部分提供给安新云的任何数据。

3.2 如您在使用安新云境外服务时需要将数据进行跨境处理，您需要遵守中国及境外地区关于数据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履行数据跨境合规义务。如果您违反中国及境外地区关于数据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您应当独立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及责任，如因此给安新云造成损失的，您还应当赔偿安新云的所有损失。

3.3 如您使用安新云境外服务处理的用户业务数据包含任何个人数据，则双方同意相关个人数据的处理（包括安新云或其合作方的使用或访问）应按照《安新云国际站数据处理及安全协议》和《安新云国际站隐私政策》。 “个人数据”具有《安新云国际站数据处理及安全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中所赋予的含义。

第四条 侵权赔偿责任

4.1 安新云的赔偿义务

4.1.1 对于针对您提起的，声称您或您的终端用户根据本协议使用安新云境外服务的行为侵犯或盗用了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或著作权的第三方主张、诉讼或程序（“主张” ），安新云将为您抗辩或由安新云自行决定和解。安新云对于辩护或和解协商应享有唯一的控制权，且安新云同意在本协议规定的责任限制内，支付由于该等侵权导致的相关争议解决机构针对您作出的最终判决金额，或任何安新云在和解中同意支付的金额；前提是您向安新云提供：（a）关于该等主张的及时书面通知；（b）对主张进行抗辩及和解的唯一控制权：及（c）为和解或抗辩主张而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和协助，费用由安新云负担。

4.1.2 如果任何主张被提起，或安新云认为有可能被提起，安新云将承担费用，自行决定：（a）为您获取继续使用适用的安新云服务的权利；（b）修改安新云服务，或以不会严重损害服务功能的、不侵权的软件或服务来替换相关安新云服务；或（c）如果上述方案均不具备商业合理性，则可以终止适用的订单，并按比例退还您已为使用安新云服务向安新云预付的任何费用。

4.1.3 如果主张是以下原因引起的，则安新云对您不负有本条下的义务：（a）您对本协议的违反；（b）客户数据；（c）被诉的侵权行为是基于将软件或服务与非安新云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数据、软件、硬件或业务流程结合使用；（d）使用非现行或不受支持版本的服务；（e）安新云或其合作方外的任何人士对软件或服务的修改；（f）安新云根据您特别要求或指定符合特定规范或要求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或（g）您或您的终端用户在收到安新云停止使用的通知后仍然继续使用安新云服务后导致的责任。

4.1.4 针对与服务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侵权主张，本条规定了安新云的全部责任及您的唯一救济。

4.2 您的赔偿义务

对于针对安新云、其合作方，及它们各自的许可方、雇员、高管及董事提起的、声称：(a)您使用安新云境外服务的任何产品、服务或数据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b)您或您的终端用户以违反本协议、安新云服务规则的方式使用服务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您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任何主张；或（c）您或您的终端用户使用并非由安新云提供的产品、服务、数据、软件、硬件引起的主张，您将为安新云抗辩或选择和解，并赔偿安新云，使其免于遭受该等主张引起的损失，前提是安新云或其合作方有权使用其自行选择的律师参加辩护及和解协商，且任何要求安新云或其合作方，或它们的雇员或代表承认责任、支付金钱，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为的和解，都应取得安新云或其合作方的事先书面同意（该等事先书面同意不应被不合理地保留、限制或延迟）。

您同意支付任何因该等主张导致的针对安新云或其合作方，或它们的雇员或代表作出的最终判决金额及安新云由于该等主张而承担的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罚款等损失，或任何您在和解中同意支付的金额。安新云将向您提供：（a）关于任何主张的及时书面通知；及（b）为和解或抗辩该主张可获得的任何信息和协助，任何费用由您负担。

第五条 责任限制

5.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安新云提供的境外服务均按“原样”和“现有”的状态提供，并且安新云及其任何许可方均未作出，且安新云在此代表自身及其许可方声明其不提供关于安新云、任何其他软件或服务，或通过服务提交、上传、存储、传输或展示的媒体或其他任何内容的任何明示、默示或法定的陈述或保证，包括下列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i) 安新云境外服务将不会中断，是安全、无错误或无病毒的；

(ii) 客户数据不会丢失或受损；

(iii) 安新云境外服务将与客户或其终端用户的网络、系统、应用程序、硬件或设备兼容；或

(iv) 安新云境外服务将具有适销质量或符合任何特定用途。

5.2 安新云提供的境外云服务非为操作核设施、空中交通管制或生命支持系统，且使用境外云服务或无法使用服务可能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环境破坏等高风险活动而设计，或旨在被用于前述高风险活动。

第六条 出口管制与制裁法律法规

6.1 您的身份：您和/或您的合作公司、您和/或您的合作公司的任何高管、董事、股东、代理或雇佣均未 :

6.1.1 被列于美国制定的任何指定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制定的“ 特别指定国民名单”）、联合国安理会制定的任何指定人员名单、英国制定的任何指定人员名单（包括英国财政部制定的“金融制裁目标综合清单”）、欧盟及其任何成员国制定的任何指定人员名单（包括“受金融制裁的个人，团体和实体的综合清单”），或由对您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制定的其它任何受制裁人员名单（该等名单列明的人员为“受限人员”）；

6.1.2 组建、运营或常驻于被全面制裁的目标国家或地区（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包括伊朗、古巴、北朝鲜、叙利亚、克里米亚/塞瓦斯托波尔地区以及所谓的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受制裁地区"））；

6.1.3 被任何一个或多个受限人员控制或持有50%以上的所有者权益。

6.2 制裁事件。如果您和/或您的合作公司成为受限人员，或被受限人员控制或持有 50%以上的所有者权益，或因贸易法律（定义如下）而导致本协议的履行被限制或禁止 ，或如果安新云合理地认为您和/或您的合作公司违反了贸易法律或正在从事可能使安新云违反贸易法律的活动（“制裁事件”），则安新云可停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停止继续提供服务，并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和正在提供的服务。安新云有权酌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3 贸易合规。您应遵守所有适用的与您使用安新云服务相关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国和欧盟（包括其成员国）等组织或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例如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美国立法机构颁布或者由美国总统发布行政令，并由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执行的经济制裁法律和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及相关规章和法规（合称“贸易法律”）。您同意不参与和安新云服务有关的，可能会导致安新云违反任何贸易法律的任何活动，且您应遵守适用的贸易法律使用安新云服务，包括：（a）您对客户数据的转移和处理；（b）向终端用户提供客户数据；（c）指明任何前述事项发生的服务地区；及（d）经由安新云服务传送、发布或上传数据、技术信息、软件或其他内容。如您违反本条款（贸易合规）之约定或出现以下情形的，则安新云可停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停止继续提供服务， 并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和正在提供的服务：

6.3.1 您或被您授权使用安新云服务的第三方因被列入任何出口管制限制名单或被采取贸易法律下的任何制裁、处罚措施等，导致安新云出现无法履约、履约障碍、履约成本或者履约风险明显增高等情形或类似情形的；或

6.3.2 安新云服务的履行因任何贸易法律而受限制、被禁止或提供安新云服务可能导致违反贸易法律的，比如安新云服务、相关软、硬件产品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受到管制而导致安新云不适合继续提供安新云服务的。

第七条 商标使用及公开宣传

7.1 除非法律明确要求，否则您不得就本协议或安新云为您提供境外云服务的事实发布任何新闻稿或进行任何其他公开交流活动。

7.2 未经安新云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使用安新云的商标、服务标志、服务或商品名称、标识（合称“安新云标识”），或对外披露安新云是您的云服务提供商。

7.3 即使已获得相关批准，除非安新云另行书面同意，否则您对外披露安新云是云服务提供商或使用安新云标识的授权应当在本协议或订单、服务到期时立即终止。您使用安新云标识应当遵守安新云可能不时发布的条款、条件或指南。

（附件一正文完）

**附件二**

欢迎使用安信云国际站服务。如果您希望使用安信云国内站服务，您也须遵守本协议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协议以及《安信云服务协议》和附件1《安信云海外服务条款》是安信云与您之间关于您使用安信云海外服务的合同。为了能够使用安信云的海外服务，您应当全面阅读并理解本协议。请仔细阅读可能限制您显著权利和利益的条款、免责声明条款或其他条款（例如违约罚款、争议管辖权等）。本协议中未定义的任何术语，均应取自安新云其他条款中所赋予的意义。

除非您已经完全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并遵守本协议、《安信云服务协议》、《安信云隐私政策》及其他相关规定，否则请不要使用安信云的海外服务。如果您通过网页确认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明示或暗示您接受本协议，或者如果您以任何方式使用安信云的海外服务，则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安信云服务协议》和《安信云隐私政策》对您和安信云之间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作为《安信云海外服务条款》的附属协议，与《安信云海外服务条款》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未在本协议中涵盖的事项应受《安信云海外服务条款》的相关规定管辖。

除了上述协议外，由于我们公司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企业，您仍需遵守中国法律。如果您不是中国公民，您仍需遵守您所在地区及国籍所在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

（附件二正文完）

**附件三**

感谢您选择和使用安新云服务，安新云服务是由沈阳加娜文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新云”或“我们”）运营。

我们非常重视用户信息的保护，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希望通过本《安新云隐私保护声明》（以下简称“本声明”）向您说明，在您使用安新云提供的服务时，我们如何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以及您所享有的相关权利。

**在您使用我们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前，应当仔细阅读和理解本声明（特别是采用粗体/粗体下划线等方式提示您注意的内容），并做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如您对本声明内容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随时通过本声明第十条提供的方式与我们联系。如您通过在线勾选方式同意本声明，则我们将按照本声明内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如您不同意本声明内容，则您将无法正常使用我们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

**一、本声明的适用范围**

1.1 本声明适用于我们向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除本声明另有约定除外，**本声明不适用于其他第三方向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 如果您选择使用境外服务，您对这些服务的使用将受其他条款的约束。同时，您在使用这些服务期间收集或处理的数据将按照相关其他条款进行处理。

1.3 **请您注意，作为安新云的用户，若您利用安新云服务为您的用户再行提供服务的，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要求另行与您的用户约定隐私政策或类似法律文本。本声明不适用于该等您利用安新云服务向您的用户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1.4 本声明所涉及的下列名词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1）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2）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3）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4）去标识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过程。

（5）自动化决策：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分析、评估个人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状况等，并进行决策的活动。

**二、我们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2.1 我们将遵循正当、合法、必要、诚信、公开透明、保证质量的原则，在本声明所述目的、方式和范围内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您主动向我们提供的个人信息、您使用我们的产品及/或服务服务过程中产生或留存的个人信息以及经您授权或法律法规允许我们从第三方处获取的您的个人信息。**如我们收集的信息中包含您的任何敏感个人信息，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您的单独同意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性基础。**如您拒绝提供实现必要目的所需收集的个人信息，则可能无法使用相应的功能。我们会基于下述目的收集如下个人信息：

2.1.1 您在注册和登录安新云服务账号时收集的信息

（1）您在注册安新云服务账号时，为实现您注册安新云服务账号的目的，我们会收集以下信息：（a）如您选择通过“邮箱注册”方式，我们会收集您输入的邮箱地址和验证码以及您设定的其他信息；（c）如您选择“手机号注册”方式，我们会收集您输入的手机号码和验证码以及您设定的其他信息。

（2）您在登录安新云服务账号时，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登录，我们会对应收集您的相关信息进行鉴权，确保您已经是安新云用户并能正常登录。

2.1.2 您在进行实名认证时收集的信息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您在使用安新云服务时需要完成实名认证，如您无法完成或拒绝进行实名认证，您将无法使用安新云服务。

（1）您在进行个人实名认证时：为了通过人脸识别认证确定您的身份，我们需要收集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人脸信息**。（人脸识别服务可能由其他厂商提供，您仍需要同意其他协议）

（2）您在进行企业实名认证时，我们需要收集您的企业联系人姓名、**企业联系人身份证号码**、企业联系人手机号码、企业名称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时，根据不同情况，我们的工作人员会对您的电话号码进行致电核实信息。

2.1.3 您在进行安全设置时收集的信息

为保护您的安新云账号安全，您在使用安新云账号安全设置服务时，我们需要收集您的手机号码、邮箱地址作为安全验证方式。

2.1.4 您在线购买使用安新云服务时收集的信息

（1）您通过汇款方式购买、使用安新云服务时，我们需要从收款银行收集您的订单信息、汇款人姓名、汇款银行名称、**汇款银行卡号**、**汇款金额**、汇款日期信息，以完成向您指定的安新云账号进行充值。

（2）您通过在线充值方式购买、使用安新云服务时，我们需要收集您的订单信息、在线充值渠道（包括微信、QQ、支付宝、网银等）、微信 OpenID、充值渠道流水 ID、**在线充值金额**、**在线充值时间信息**，以完成在线充值。

2.1.5 在进行账单对账时收集的信息

我们在生成并展示您的消耗账单时，我们需要收集您的安新云服务消耗量及**对应金额信息**，以准确生成您的消耗账单并进行展示。

2.1.6 我们在向您开具发票时收集的信息

（1）如果您选择开具纸质发票，我们需要收集您的收件人名称、收件人地址、收件人联系方式信息，以向您邮寄纸质发票。

（2）如果您选择开具电子发票，我们需要收集您的邮箱地址，以便将电子发票发送至您指定的邮箱。

2.1.7 为提供持续云服务和保证云服务质量所需，在您使用安新云服务期间，我们将收集并保存您登录和使用服务的相关信息（但不会包含进入该服务后的操作）。相关信息具体包括：

（1）操作记录，我们会接收并记录您使用安新云服务的操作记录及相关日志信息。

（2）合同信息，如果您需要申请在线生成电子合同或纸质合同并接收，我们需要收集您的联系人姓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信息。

2.1.8 您在使用售后服务时收集的信息

在您通过工单系统、服务热线、智能客服等方式请求我们支持或服务时，我们需要收集您的姓名或账号信息、邮箱、手机号码、商业信息（如公司名称、行业、职位）以及您的咨询记录、通话录音以及您主动向我们提交的内容（如文字、图片、视频）。

2.2 您在使用特定云服务时可能会额外收集您的其他个人信息，具体个人信息保护规则请您参照特定云服务披露的隐私保护声明。

2.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依法处理您的相关个人信息无需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2.3.1 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所必需；

2.3.2 为订立、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2.3.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2.3.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依法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2.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如我们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将超出本声明载明的用途或者超出与收集时所声称的目的及具有直接或合理关联的范围，我们将在收集前，再次依法向您告知，并征得您的明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取得您的同意的情形除外）。**

2.5 请您理解，我们向您提供的功能和服务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如果某一功能或服务未在前述说明中但确需处理您的信息，我们会通过更新本声明、页面提示、交互流程、线下通知等方式另行向您说明信息处理的内容、范围和目的，并征得您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取得您的同意的情形除外）。

2.6 **其他主体收集您信息的情形**

**您知悉并理解，您通过安新云平台使用或跳转至第三方平台使用第三方主体提供的服务时，该第三方主体处理您信息的行为不受本声明约束，而是受该第三方主体的隐私政策或类似文件约束，我们建议您通过本平台使用或跳转至第三方平台使用第三方主体提供的服务前，应当仔细阅读并自行决定是否受该第三方主体的隐私政策的约束。**

**三、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 及相关技术**

3.1 当您使用我们的服务的时，我们可能会保存您的登录状态并且为您分配一个或多个“Cookie”（一种很小的文本文件），例如：当您访问一个需要您登录才可以提供的信息或服务，当您登录时，我们会把您的登录身份加密存储在您计算机的 Cookie 文件中。您并不需要额外做任何工作，所有的收集、保存和加密工作都由系统自动完成。

3.2 Cookie 文件将保存在您的计算机硬盘或设备终端的闪存上，它只能被设置它们的服务器阅读。您可以随时使用自带清除 Cookie 功能的浏览器或操作系统软件将其删除。

3.3 为了向您提供更为方便、快捷、顺畅的服务，我们使用 Cookie 的具体用途包括：

3.3.1 记住您的身份。例如：Cookie 用于记录当前登录的安新云账号（主账号、子账号）等信息，辨认您的身份。

3.3.2 进行行为记录。例如：Cookie 用于追踪您的访问行为，并通过您的访问行为提供一些个性化购买产品的推荐。

3.4 **您可以通过浏览器设置拒绝或管理 Cookie。但请注意，如果停用 Cookie，您的账号登录功能可能会受到影响，我们也无法为您提供个性化产品购买推荐服务。**

**四、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用户的约定，按照本声明所述使用收集的信息，以向您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4.1 信息使用规则

我们会按照如下规则使用收集的信息：

（1）我们会根据我们收集的信息向您提供各项功能与服务；

（2）**我们会在本声明所涵盖的用途内使用收集的信息。如我们使用您的个人信息，超出了与收集时所声称的目的及具有直接或合理关联的范围，我们将在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前，再次依法向您告知，并征得您的明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取得您的同意的情形除外）。**

4.2 我们可能向您发送的消息

安新云可通过网页公告、系统通知、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专属服务沟通工具、函件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您发送与安新云服务有关的业务通知、服务提示、账单信息、缴费/续费通知、验证消息、营销信息以及服务规则更新、违规处置等各种通知和信息。

**五、我们如何对外提供、委托处理、转移及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5.1 对外提供

我们对您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在特定条件下我们方可将您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主体，包括我们的关联公司、合作金融机构、国家机关以及我们的合作伙伴。在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主体前，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估，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您的单独同意(根据法律法规无需取得同意的情形除外)。此外，我们还会与第三方主体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并要求第三方主体在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时遵守法律法规，在已告知您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并要求第三方主体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具体情形如下：

（1）当您在添加代付方代您进行对公账户汇款充值时，我们会向第三方收款银行提供您主动提供的您和代付方的信息，以便可以顺利完成代付；您应当确保您提交的代付方信息已经获取了代付方的授权同意。

（2）当您在使用云市场购买第三方服务，我们会向第三方服务的提供方提供您的账号信息，以便完成服务交付和计费。

（3）当您使用安新云关联公司提供的服务时，我们会向关联公司（如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包括账号信息、计费信息等），由关联公司为您提供交易支持、服务支持或安全支持，以给您带来更好的业务体验。如果我们共享您的敏感个人信息，我们将再次征求您的同意，具体以您使用对应服务时的授权为准。

（4）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我们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时，我们会根据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的要求予以配合和提供。

（5）依据您与我们关于个人信息提供的其他约定或者在具体场景下取得您的单独同意时向第三方提供的您的个人信息。

5.2 委托处理

为保证我们提供服务的质量，我们可能会委托合作伙伴进行信息处理。在委托处理时，我们将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确保您的权益不受影响。

5.3 转移

在我们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收购、资产转让、资产重组或破产清算等情形时，如需要向第三方转移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要求第三方继续受本声明的约束。

5.4 公开披露

我们不会对外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如必须公开披露时，我们会向您告知此次公开披露的目的、披露信息的类型及可能涉及的敏感信息，并征得您的单独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我们和您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6.1 信息存储的方式和期限

（1）我们会通过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方式存储您的信息。

（2）一般情况下，我们只会在为实现服务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内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存储您的个人信息。在超出保存期限后，我们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

6.2 信息存储的地域

**我们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在中国境内收集的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国境内。**

**七、您如何行使您的权利**

在您使用安新云服务期间，我们会为您提供相应的操作设置，以便您可以行使与您的个人信息相关的各项权利，您可参考以下方式进行操作。如您的需求未在本声明中说明，您可以通过安新云服务工单、客服等方式联系我们。

7.1 查阅和复制您的个人信息

（1）您登录安新云官网后，点击账号并进入，即可查阅您的个人信息，包括：账号信息、实名认证信息、安全设置、项目管理、应用服务授权、访问管理、消息订阅等信息。

（2）您登录安新云服务账号，进入费用中心，可以查阅相关计费信息。

（3）如您需要您的个人信息的副本，您可以通过第十条提供的方式联系我们，在核实您的身份后，我们将向您提供您在我们的服务中的个人信息副本。

7.2 更正和补充您的个人信息

（1）您进入账号页面后，在账号信息中可以修改您的账号昵称、所属行业，在登录方式中可以修改您已经绑定的微信、QQ、企业微信、邮箱、微信公众号信息。

（2）您进入实名认证页面后，可以通过点击修改实名认证主体修改您的实名认证信息；但您的实名认证信息修改需要遵守安新云的相关规定。

（3）如发现您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您也可以通过第十条提供的方式联系我们进行更正、补充。

7.3 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将主动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您也可以通过第十条提供的方式联系我们，向我们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1）我们对您的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2）我们停止提供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3）您撤回此前向我们做出的同意；

（4）我们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与您的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删除个人信息的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们将对您的个人信息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7.4 注销账号

您可以点击账号注销页面查询如何进行账号注销。在您注销账号之后，我们将停止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以及停止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5 转移您的个人信息

您可以通过第十条提供的方式联系我们，要求我们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至您指定的第三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将向您提供转移的途径。

7.6 改变您同意的范围

您可以通过第十条提供的方式联系我们，要求改变您同意的范围或撤回您已经作出的同意。当您撤回同意后，我们将不再处理相应的个人信息，同时也无法继续为您提供撤回同意所对应的服务，但不影响我们基于您未撤回同意为您提供的其他服务。此外，您撤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同意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

7.7 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如您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行使权利的，或者您需要我们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的，您可以通过第十条提供的方式联系我们。为了保障安全，我们可能需要您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通常情况下，我们将在收到您反馈后的尽快或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受理您的请求。对于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们保留拒绝的权利。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1）与我们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2）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3）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有关的；

（4）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有关的；

（5）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6）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7）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8）涉及商业秘密的。

**八、本声明如何更新**

8.1 我们可能会适时对本声明进行修订。当本声明的条款发生变更时，我们会在版本更新时以公告等方式向您提示变更后的隐私保护声明，并向您说明生效日期。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重新取得您的同意的，我们会重新征求您的同意。

8.2 请您仔细阅读变更后的隐私保护声明内容。如您不同意经变更后的本声明，或对本声明修改、更新的内容有异议，您可以选择停止使用或者注销账号。但请您知悉，您停止使用服务、账号注销之前的行为和活动仍受本声明的约束。

**九、我们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

9.1 我们的产品和服务面向成年人。但我们非常重视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我们只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您的权益所必要的情况下处理未成年人的信息。

9.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您是未成年人，建议您的父母或监护人仔细阅读本声明并在征得您的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后提交您的个人信息，同时建议您在您的父母或监护人的指导下使用我们的服务。如您的父母或监护人不同意您提交您的个人信息或不同意您使用安新云服务，请您立即终止提交信息或终止使用我们的服务，并尽快将此情况通知我们，以便我们采取有效的措施。

9.3 若您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请您关注您监护的未成年人是否是在取得您的授权同意之后使用安新云的服务。如果您对您所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有疑问，请通过第十条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十、与我们联系**

如您对本声明存在任何疑问，或者任何相关的投诉或意见，请通过 官网联系我们部分与我们联系。您也可以将您的问题发送至 admin@gana.asia或寄到如下地址：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17号6楼1门（收）

备注：to法务部安新云数据及隐私保护小组

邮编：110023

我们将尽快审核所涉问题，并在接到您的需求之日起尽快予以回复。

（附件三正文完）

**附件四**

1. **禁止使用IP地址建站**：用户必须使用自己购买的域名。如果没有域名，需联系我们购买。
2. **禁止违法活动**：任何利用服务器进行违法活动（如黄赌毒、诈骗、钓鱼等）将导致封禁IP和账号，且不予退款。
3. **合作打击网络犯罪**：我们公司已与当地网安部门合作，会将违法用户的信息交给相关部门处理。
4. **资源占用限制**：
	* 不得长时间占用大量带宽或使用影响网络性能的软件（如PT下载、BT下载等）。
	* 不得长时间占用大量磁盘I/O或CPU资源，影响服务器稳定性和性能。
5. **带宽使用说明**：非独立服务器的带宽为峰值带宽，用户需避免长期占满，否则会被限速。
6. **对VPS的限制**：不允许长时间、大流量的纯代理性质连接。

（附件四正文完）

**附件五**

1. **禁止上传和运行法律禁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政治、赌博、犯罪、淫秽色情、盗版、侵权、欺诈等内容，及使用反向代理展示相关网站。
2. **禁止使用VPN进行代理**：不允许将服务用于VPN等代理用途。
3. **禁止恶意攻击和干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向其他服务器发起攻击、劫持或扫描弱口令。
	* 运行DHCP服务进行恶意尝试。
4. **禁止垃圾邮件和病毒传播**包括但不限于：不允许用户发送垃圾邮件或信息，或散播木马和病毒等恶意软件。
5. **禁止资源消耗极大的行为**不允许长期跑满带宽、CPU、硬盘、内存等资源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挖流量矿和虚拟币。
	* 视频挂机等行为。
6. **禁止在非防御型机器上运行易受攻击的网站或程序**：如容易受到DDoS流量攻击的服务。
7. **禁止非正当测试行为**：包括请求攻击或压力测试等行为。

（附件五正文完）

**附件六**

1. **责任要求**：若用户违反平台的任何责任性要求，将导致VPS被封禁，直至到期。
2. **资源占用限制**：
	* 非独立服务器如果长时间连续占用高资源（**如**CPU单核心超过60%或磁盘I/O高负荷）超过3小时，系统会自动关闭该机器。多次违反将导致永久封禁。
3. **弱口令扫描和端口扫描**：如果VPS被监测到进行弱口令或端口扫描并被投诉，将被封禁直至到期。
4. **高资源消耗行为**：运行如挖流量矿、虚拟币、流量互刷、集群计算、外汇等高消耗资源的行为，第一次将收到关机警告，第二次将被封禁至到期。
5. **投诉处理**：因机房或版权组织的投诉，不论原因如何，机器将被封禁直至到期。
6. **压力测试和网络影响**：非独享防御资源的服务器如果被查实用于压力测试（攻击）等非正当用途，并造成网络影响，解封后会给予2小时备份数据，然后再次封禁至到期。
7. **非法行为**：包括内网攻击、ARP劫持、非法占用他人IP、运行DHCP服务等，均会导致机器被封禁至到期。

（附件六正文完）

**附件七**

1. **技术支持限制**：原则上，提供的服务仅限于设备本身，不包括额外的技术支持，比如安装面板或代理维护服务。
2. **无使用教学**：所有产品均不提供使用教学，您需要确认自己具备相应的使用能力后再进行下单。
3. **有偿技术支持**：如需额外的技术支持，可以联系客户服务，通常费用为50元/次起。

（附件七正文完）

**附件八**

**退款政策**

1. **无货源商品退款**：
	* 如果因库存不足导致商品无法发货，用户可以申请退货退款，退款将原路退回至用户支付账户。
	* 用户在退款过程中需遵守《退款保障和拒绝退款方案》。
	* 用户无权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如现金赔偿、商品替代或其他附加福利。

**用户责任**

1. **因用户行为导致的问题**：
	* 用户因欠费（超过3天）、不续费、遗忘续费或主动申请退款导致的服务无法访问或数据丢失，平台不承担责任。
	* 用户因操作不当或违反条款导致的服务无法访问或数据丢失，平台同样不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因素**：
	* 包括战争、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社会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导致的服务无法访问或数据丢失，平台不承担责任。
3. **攻击**：
	* 无论是否为防御性机器，机器因攻击超出阈值范围导致无法连接，不视为灾难性故障，用户需等待数据中心解封恢复。
4. **备份责任**：
	* 如服务器没有提供磁盘冗余阵列和数据冗余备份，用户需自行做好异地备份操作。RAID仅提高磁盘可靠性，不等同于备份。

**IP更换政策**

1. **IP更换**：
	* 所有服务器/VPS不提供更换IP服务，若有异常，需在下单后2小时内反馈，超过2小时后更换需支付30元/次（价格可能会因为机房等多方原因浮动）。

**不可补偿的情况**

1. **不属于补偿范畴的情况**：
	* 服务器配置、升级、维护时的短时中断。
	* 互联网渠道阻塞导致存取速度下降。
	* 由于黑客攻击、政府管制等引起的事件。
	* 政治变动、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 用户欠费、不续费、主动退款导致的服务无法访问或数据丢失。
	* 用户行为不当导致的服务无法访问或数据丢失。

（附件八正文完）

**附件九**

**退款政策**

1. **退款条件**：
	* 用户购买的部分产品在购买后一天内可申请全额退款或部分退款。
	* 退款方式可以是余额退款或原路退款，原路退款需支付3%的人工服务费，而余额退款需支付0.3%的人工服务费。
2. **退款前提**：
	* 机器未被用于违法违规活动。
	* 机器流量使用不超过10%。
	* 确保服务器IP正常。
	* 特价区活动产品不支持退款。
	* 超过24小时后不支持退款，购买即视为同意协议。
	* 虚拟主机产品不支持退款。

**退款限制**

1. **退款次数限制**：
	* 用户每月仅限1次一天内退款。
	* 代理商每月不限制退款次数。
2. **实名制要求**：所有产品必须实名注册。
3. **退款时限**：
	* VPS/CDN产品在购买3天内可按天扣费，超过3天不支持退款。
	* 独立服务器产品不支持退款。
4. **订单限制**：
	* 每个用户仅支持退款一个订单，且账户下仅能有一个产品。
	* 使用人工服务时需扣除30-50元的费用。
5. **优惠活动限制**：
	* 使用优惠码、季付/年付活动及充值返利活动的订单不支持退款。
6. **违规行为**：违反相关协议或滥用规定的订单不支持退款。
7. **手续费说明**：
	* 所有退款提现需扣除3%的充值手续费，并按原路支付返回，提现后产品将被锁定。
8. **代理账户限制**：由于折扣和等级问题，代理账户不支持提现，独立服务器拒绝退款。
9. **特殊情况说明**：独立服务器不支持退款和返还余款，母鸡系列产品上架时间需在24小时内，如果有特殊情况需通过工单详细说明。

（附件九正文完）

**附件十**

沈阳加娜文教科技有限公司开放二级域名注册，旨在帮助开发者轻松拥有个人网站，展示作品和技术，提升个人品牌形象。以下是关于二级域名注册的详细信息和相关规定：

**二级域名注册的优势**

1. **降低成本**：二级域名的注册费用相对较低，适合预算有限的开发者。
2. **便捷管理**：用户可在同一域名下注册多个二级域名，便于项目管理。
3. **简化技术门槛**：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帮助用户顺利搭建和管理网站。

**禁止使用二级域名搭建违法网站的声明**

为了促进互联网健康发展，沈阳加娜文教科技有限公司严禁使用所注册的二级域名搭建任何违法网站。具体规定如下：

**违禁行为的定义**

* **传播违法信息**：包括赌博、色情、恐怖主义、诈骗等内容。
* **侵犯知识产权**：未经授权使用或传播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 **网络欺诈**：使用虚假信息获取不当利益。
* **恶意软件**：发布或传播病毒、木马等恶意程序。

**禁止措施**

1. **审查机制**：对申请二级域名的用户进行信息审查。
2. **定期监测**：定期监测已注册的二级域名，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处理。
3. **及时封禁**：对违规网站立即暂停及封禁使用权，并报告相关部门。
4. **责任追究**：追究违法行为相关责任，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用户的责任与义务**

* 用户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在注册的二级域名下开设违法网站。
* 用户对网站内容负责，并及时更新和维护内容的合法性。
* 发现他人在域名下进行违法活动时，及时反馈。

**配合警方侦查违法网站的声明**

沈阳加娜文教科技有限公司将积极配合警方对违法网站的侦查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1. **信息提供**：配合警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用户信息。
2. **数据监测**：加强平台内容监测，及时报告可疑活动。
3. **用户举报**：鼓励用户举报违法网站，迅速与警方联动处理。
4. **法律培训**：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网络法律法规培训。

**呼吁社会共同参与**

我们呼吁广大用户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打击网络违法犯罪。发现违法网站或可疑行为，请及时向我们或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结语**

沈阳加娜文教科技有限公司重视与警方的合作，将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尽最大努力配合调查和打击工作。我们相信，只有通过全民共同参与，才能维护网络安全，保护每一个人的合法权益。

如警方办案需要我们的帮助，我们非常愿意提供所有已知线索！

（附件十正文完）

**附件十一**

**一、注销账号的条件**

客户须确认已了解并同意注销账号可能导致的一切后果，并愿意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 **失去数据访问**：注销后将失去对账号内所有数据、订单记录和充值金额的访问。
* **无法恢复**：注销后的账号无法恢复。
* **结清账单**：客户在注销账号之前，须确保已结清所有账单及费用。

**二、注销流程**

客户需通过以下方式提交注销申请：

* **在线自行提交**：客户可通过公司提供的在线平台提交注销申请。

在收到注销申请后，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左右审核申请并向客户确认。客户确认注销请求后，公司的系统将执行注销操作，并向客户发送注销确认邮件。

**三、费用说明**

若客户在注销账号前存在未结清的费用，客户需在注销前完成所有支付。注销后，任何未使用的预付费或订阅费用将按照公司的退款政策进行处理。

**四、数据处理**

客户注销后，其所有个人数据将按照公司的隐私政策进行处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保存客户的部分数据，如交易记录等。

**五、特别条款**

本协议的签署与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法院或相关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然有效。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客户提交注销申请之日起生效。

（附件十一正文完）

**附件十二**

一、【定义】

1.1 沈阳加娜平台指沈阳加娜文教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网页或应用.

1.2 沈阳加娜平台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保留所有权利.

1.3 在沈阳加娜平台的服务提供商定期发布、修订并更新有关该域名下所有网站的用户指南、公告、提示和通知.

1.4 沈阳加娜平台服务提供方：指向您提供沈阳加娜平台及其服务的沈阳加娜平台，在本协议中简称为“沈阳加娜平台”或“我们”.

1.5 沈阳加娜平台：指由沈阳加娜负责运营平台的统称，包括计算机客户端、网页、HTML5(H5)、移动终端软件、电视端软件以及其他形式的软件与网站；沈阳加娜平台可能以软件形式提供，这种情况下，沈阳加娜平台还包括该相关软件及相关文档.

1.6 沈阳加娜服务：指沈阳加娜向您提供的与相关的各项在线运营服务.

1.7 您：又称“用户”，指被授权使用沈阳加娜平台及其服务的自然人.

1.8 数据：指您在使用沈阳加娜平台过程中产生的被服务器记录的各种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行为日志、购买日志、访问数据等等数据.

二、【账号】

2.1 如果您想使用并享受我们的服务，您需要使用您有权使用的电话号码或邮箱进行注册.

在您进行账号注册或使用沈阳加娜平台服务时，如发现您账号可能存在涉诈异常情形或风险的，沈阳加娜平台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核验您的账号，并可根据风险情况，采取限期改正、限制功能、暂停使用、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处置措施.

2.2 您在游客模式下可能无法进行充值或消费，也无法使用部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流、聊天室、购买部分商品等功能).且我们会定期清理游客数据，一旦您删除沈阳加娜平台缓存，或您更换手机、电脑等终端设备或该等终端设备损坏的，您在该游客模式下所有相关数据可能都将会被清空，且无法查询和恢复.如因此造成您任何损失的，均由您自行承担.

如您使用沈阳加娜平台认可的第三方账号作为账号使用和享受沈阳加娜平台的，您还应遵守有关该第三方账号的协议、规则，且因该第三方账号产生的相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被盗等，您应自行联系该第三方进行解决，沈阳加娜平台可视情况提供相应的协助.

2.3 在沈阳加娜平台注销提供账号注销功能情形下，如您需要注销账号的，可按照该官方提供的账号注销指引进行操作，并应保证满足官方公布的有关账号注销的相关条件，同时同意官方公布的账号注销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则.

同时也特别提示您， 如您注销账号的，该账号下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内积分、等级、会员、余额(为描述方便，以下也统称“资产”)也将会被清除.据此，在您注销本账号前请您确保已妥善处理该账号下的资产已结清.

三、【用户信息收集、使用及保护】

3.1 您同意并授权沈阳加娜平台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在您使用沈阳加娜平台服务的过程中，沈阳加娜平台会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收集您在使用服务时主动提供的或因为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信息，用以向您提供、优化我们的服务以及保障您的信息安全.

3.2 如沈阳加娜平台向您推送关于沈阳加娜平台的活动信息、推广信息等各类信息的，对您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将遵循国家法律.

3.3 您应对通过沈阳加娜平台及相关服务了解、接收或可接触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用户在内的任何人的个人信息予以充分尊重，您不应以搜集、复制、存储、传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其他用户的个人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3.4 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及隐私是沈阳加娜平台的一项基本原则.沈阳加娜平台服务对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及保护等将遵循国家法律及具体隐私政策(如有)等协议规定.如您已同意沈阳加娜平台依据前述协议或规定处理您个人信息又撤回同意的，根据法律规定，你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您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3.5您可以通过访问【加娜隐私保护平台<https://privacy.gana.asia/> 】来了解我们会收集哪些数据、为什么收集这些数据，会利用这些数据做些什么及如何保护这些数据.

我们正在坚持不懈地改进隐私保护体验，如果您有任何关于数据隐私方面的需求和建议，也可以通过 sunruibo@gana.asia 或 admin@2v8.cn （标注来意）联系我们.

四、【沈阳加娜平台服务】

4.1 在您遵守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沈阳加娜平台给予您一项个人的、不可转让及非排他性的许可，以使用沈阳加娜平台服务.您仅可为非商业目的使用沈阳加娜平台服务，包括：

(1)接收、下载、安装、启动、升级、登录、显示、运行和/或截屏沈阳加娜平台；

(2)设置网名，用户个人资料；

(3)使用沈阳加娜平台支持并允许的其他某一项或几项功能.

4.2 您在使用沈阳加娜平台服务过程中不得未经沈阳加娜平台许可以任何方式录制、直播或向他人传播沈阳加娜平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利用任何第三方软件进行网络直播、传播等.

4.3 在沈阳加娜平台以软件形式提供的情况下，您在使用沈阳加娜平台服务时还应符合本协议第五条关于软件许可的规定.

4.4 本条及本协议其他条款未明示授权的其他一切权利仍由沈阳加娜平台保留，您在行使这些权利时须另外取得沈阳加娜平台的书面许可.

4.5 如果您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沈阳加娜平台有权采取本协议第6.5条第二款规定的一种或多种处理措施，并可公布处理结果，且(/或)有权要求您赔偿因您违约行为而给沈阳加娜平台造成的所有损失.

4.6 您充分理解并同意，沈阳加娜平台有权依合理判断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对违法违规的任何用户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并依据法律法规保存有关信息向有关部门报告等，用户应独自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在向您提供沈阳加娜平台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涉诈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沈阳加娜平台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涉诈风险类型、程度情况移送公安、金融、电信、网信等有权部门.

4.7 您充分理解并同意，因您违反本协议或相关服务条款的规定，导致或产生第三方主张的任何索赔、要求或损失，您应当独立承担责任；沈阳加娜平台因此遭受损失的，您也应当一并赔偿.

4.8 沈阳加娜平台可能因软件BUG、版本更新缺陷、第三方病毒攻击或其他任何因素导致您的账号数据发生异常.在数据异常的原因未得到查明前，沈阳加娜平台有权暂时冻结该账号；若查明数据异常为非正常行为所致，沈阳加娜平台有权恢复账号数据至异常发生前的原始状态(包括向第三方追回被转移数据)，而无须向您承担任何责任.若数据异常是由于您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所致，沈阳加娜平台有权采取本协议第6.5条第二款规定的一种或多种处理措施.

4.9 未经沈阳加娜平台许可，您不得擅自与其他用户进行虚拟道具及其他增值服务的交易，或从第三方通过购买、接受赠与其他增值服务.沈阳加娜平台不对第三方交易行为(第三方交易，是指您从第三方通过购买、接受赠与或其他增值服务的行为)负责，并且不受理因任何第三方交易发生纠纷而带来的申诉.

4.10 您充分理解到：不同操作系统之间存在不互通的客观情况，该客观情况并非沈阳加娜平台造成，由此可能导致您在某一操作系统中的充值和数据不能顺利转移到另一操作系统中.由于您在不同系统进行切换造成的充值损失和数据丢失风险应由您自行承担，沈阳加娜平台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沈阳加娜平台自行决定终止运营沈阳加娜平台时或沈阳加娜平台因其他任何原因终止运营时，沈阳加娜平台会按照国家有关网络终止运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终止运营相关事宜，以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4.12. 沈阳加娜平台中的信息用户应当自行审核判断相关信息.用户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与沈阳加娜平台无关.

五、【软件许可】

5.1 使用沈阳加娜平台服务可能需要下载并安装相关软件，您可以直接从沈阳加娜平台的相关网站上获取该软件，也可以从得到沈阳加娜平台授权的第三方获取.如果您从未经沈阳加娜平台授权的第三方获取沈阳加娜平台或与沈阳加娜平台名称相同的软件，将视为您未获得沈阳加娜平台授权，沈阳加娜平台无法保证该能够正常使用，并对因此给您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5.2 沈阳加娜平台可能为不同的终端设备或操作系统开发了不同的软件版本，包括但不限于windows、ios、android等多个应用版本，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下载合适的版本进行安装，下载安装程序后，您需要按照该程序提示的步骤正确安装.

5.3 若沈阳加娜平台以软件形式提供，沈阳加娜平台给予您一项个人的、不可转让及非排他性的许可.您仅可为非商业目的在单一台终端设备上下载、安装、登录、使用该沈阳加娜平台.

5.4 为提供更加优质、安全的服务，在软件安装时沈阳加娜平台可能推荐您安装其他软件，您可以选择安装或不安装.

5.5 如果您不再需要使用该软件或者需要安装新版，可以自行卸载.如果您愿意帮助沈阳加娜平台改进产品服务，请告知卸载的原因.

5.6 为了保证沈阳加娜平台服务的安全性和功能的一致性，沈阳加娜平台有权对软件进行更新，或者对软件的部分功能效果进行改变或限制.

5.7 软件新版本发布后，旧版本的软件可能无法使用.沈阳加娜平台不保证旧版本软件继续可用及相应的客户服务，请您随时核对并下载最新版本.

六、【用户行为规范】

6.1 您充分了解并同意，您必须为自己账号下的一切行为负责，包括您所发表的任何内容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

6.2 您除了可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沈阳加娜平台服务之外，不得进行任何侵犯沈阳加娜平台的知识产权的行为，或者进行其他的有损于沈阳加娜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6.3 您在使用沈阳加娜平台或沈阳加娜平台服务时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沈阳加娜平台或沈阳加娜平台服务从事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策，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五)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七)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八)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九)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十一)违背社会公德的；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您不得利用沈阳加娜平台或沈阳加娜平台服务旗下、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一)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二)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三)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四)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五)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六)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七)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八)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九)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6.4 除非法律允许或沈阳加娜平台书面许可，您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删除软件及其副本上关于著作权的信息；

(2)对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向汇编、反向编译或者以其他方式尝试发现软件的源代码或其他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沈阳加娜平台暂未主动公开呈现但已封存在安装包中的元素等；

(3)对软件进行扫描、探查、测试，以检测、发现、查找其中可能存在的BUG或弱点；

(4)对软件或者软件运行过程中释放到任何终端内存中的数据、软件运行过程中客户端与服务器端的交互数据，以及软件运行所必需的系统数据，进行复制、修改、增加、删除、挂接运行或创作任何衍生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插件、外挂或非经合法授权的第三方工具/服务接入软件和相关系统；

(5)修改或伪造软件运行中的指令、数据，增加、删减、变动软件的功能或运行效果，或者将用于上述用途的软件、方法进行运营或向公众传播，无论上述行为是否为商业目的；

(6)通过非沈阳加娜平台开发、授权的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使用沈阳加娜平台服务，或旗下、发布、传播非沈阳加娜平台开发、授权的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

(7)对中沈阳加娜平台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使用、出租、出借、复制、修改、链接、转载、汇编、发表、出版、建立镜像站点等；

(8)建立有关沈阳加娜平台的镜像站点，或者进行网页(络)快照，或者利用架设服务器等方式，为他人提供与沈阳加娜平台服务完全相同或者类似的服务；

(9)将沈阳加娜平台的任意部分分离出来单独使用，或者进行其他的不符合本协议的使用；

(10)使用、修改或遮盖沈阳加娜平台的名称、商标或其它知识产权；

(11)其他未经沈阳加娜平台明示授权的行为.

如沈阳加娜平台存在可供多个用户在线交流信息的网络平台的，用户应遵守法律法规、本协议以基于该平台制定的相关规则(“平台规则”)，不得利用该平台旗下、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

如用户(“创建者”)可以根据平台规则自行创建相应的交流板块，并允许其他用户进入该板块旗下、复制、发布或传播信息内容的，创建者以及管理者(即创建者指定的其他用户作为管理者)应当履行该板块的管理责任，并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平台规则规范该板块内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创建者及管理者应规范板块内其他用户的行为，及时制止板块内容违法违规行为，并对利用该板块管理权限所实施的行为负责.对于未尽到管理义务导致交流板块出现违法和不良信息内容的创建者及管理者，沈阳加娜平台将根据具体情形采取警示提醒、删除信息、限制或暂停其使用交流板块功能、永久关闭交流板块以及有权采取本协议第6.5条第二款规定的一种或多种处理措施.

6.5 您在使用沈阳加娜平台服务过程中如有以下任何行为(以下也称“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沈阳加娜平台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据本协议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对您采取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一种或多种处理措施，并可公告处理结果：

(1)在沈阳加娜平台中使用、上传违法或不当词语、字符及其他内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命名等用途；

(2)以任何方式破坏沈阳加娜平台或影响沈阳加娜平台服务的正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攻击等

6.6 您知悉并同意，如沈阳加娜平台依据本协议对您的账号采取封号处理措施的，具体封号期间由沈阳加娜平台根据您违规行为情节而定.

您知悉并同意：(1)在封号期间，您账号中的其他增值服务都将无法使用；(2)如前述其他增值服务存在一定有效期，该有效期可能会在封号期间过期，您账号解封后，您将无法使用该等已过期的其他增值服务.

七、【知识产权】

7.1 沈阳加娜平台是沈阳加娜平台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沈阳加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沈阳加娜平台整体)的一切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以及与沈阳加娜平台相关的所有信息内容(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图表、界面设计、版面框架、有关数据或电子文档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应的国际条约保护，沈阳加娜平台享有上述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但相关权利人依照法律规定应享有的权利除外.未经沈阳加娜平台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沈阳加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沈阳加娜平台整体、内所包含的所有美术、音乐、文字作品和其他构成要素、组成部分，以运行呈现的连续动态画面 )进行商业性使用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沈阳加娜平台内容.

7.2 您在使用沈阳加娜平台服务中产生的数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沈阳加娜平台所有，沈阳加娜平台有权保存、处置该数据，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沈阳加娜平台对其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相关数据产品和服务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产权益.

7.3 沈阳加娜平台可能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而该等第三方对您基于本协议在沈阳加娜平台中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有要求的，沈阳加娜平台将以适当方式向您告知该要求，您应当一并遵守.

八、【遵守当地法律监管】

8.1 您在使用沈阳加娜平台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当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尊重当地的道德和风俗习惯.如果您的行为违反了当地法律法规或道德风俗，您应当为此独立承担责任.

8.2 您应避免因使用沈阳加娜平台服务而使沈阳加娜平台卷入政治和公共事件，否则沈阳加娜平台有权暂停或终止对您的服务.

九、【管辖与法律适用】

9.1 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

9.2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9.3 您之间因本协议发生的(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9.4 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本身并无实际涵义，不能作为本协议涵义解释的依据.

9.5 本协议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十、【其他】

10.1 沈阳加娜平台有权在必要时变更本协议条款，您可以在沈阳加娜平台的相关页面查阅最新版本的协议条款.本协议条款变更后，如果您继续使用沈阳加娜平台服务，即视为您已接受变更后的协议.

沈阳加娜文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十二正文完）

**附件十三**

欢迎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加娜公司（本隐私政策中指沈阳加娜文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亦称“我们”）非常重视您的隐私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本隐私政策适用于您通过任何方式对加娜公司旗下各项产品和服务的访问和使用。

引言

我们尽量以更清晰、更容易被您理解的方式展现本隐私政策，从而希望能够真实地传达我们希望向您传达的信息，并希望您在向我们提供某些信息（其中很可能包括您的个人信息）以及允许我们处理并分享某些信息之前，能够清晰地了解这些信息收集的目的、可能的用途以及其他方面的内容。为了便于您阅读及理解本隐私政策，我们将专门术语进行了定义，请参见本隐私政策“附录1：定义”来了解这些定义的具体内容。

本隐私政策适用于加娜平台各产品和服务（范围详见附录1：定义）及加娜公司旗下所有产品和服务。如某款加娜产品有单独的隐私政策则该产品的隐私政策将优先适用。该产品隐私政策未涵盖的内容，以本隐私政策内容为准，该产品隐私政策与本隐私政策有冲突的内容，以产品隐私政策为准。

本隐私政策旨在帮助您了解我们会收集哪些数据、为什么收集这些数据，会利用这些数据做些什么及如何保护这些数据。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针对我们如何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您享有知情权和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我们或其他方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同时，您有权要求我们对我们向您提供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本隐私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一、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二、我们如何使用Cookie和同类技术

三、我们如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四、我们如何保存及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五、您的权利

六、我们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七、您的个人信息如何跨境转移

八、隐私政策的修订

九、如何联系我们

我们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也深知为您的信息提供有效保护是我们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感谢您对加娜平台产品和服务的使用和信任！我们致力于维持您对我们的信任，恪守法律和我们对您的承诺，尽全力保证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和合理使用。同时，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按业界成熟的安全标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一、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我们向您提供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一般会基于以下目的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1.为用户注册/登录所需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加娜平台产品和服务适用统一的账号体系，您注册加娜账号时须至少向我们提供账号名称、手机号码及/或电子邮箱，并创建密码。如果您仅需使用浏览、搜索等非登录状态可使用的基本服务，您有权选择不予注册成为我们的用户并不提供上述信息。

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或使用特定产品功能所必需，当您在使用某些我们特定的产品且需要填写手机号等账号注册时已经提供的信息时，为了方便您的使用，我们可能会默认显示您加娜账号绑定的手机号等相关信息，您可以根据相应产品功能进行修改。为了您可基于同一账号在加娜产品中享有一致性的体验，您在加娜某一产品中账号关注及被关注记录可能会被记录在加娜账号下，并在您登录其他相关产品时进行展示，此项服务基于“汇聚融合”条款实现，但并不视为加娜公司的必然义务。

注册信息除了用于识别您的身份之外，我们也会将其用于其他与服务相关的功能场景中，例如我们会利用收集的信息（例如您的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直接与您沟通或互动；如果我们或使用加娜账号体系的公司检测到可疑活动（例如尝试从不同于平常的位置登录您的加娜账号）时，可能会向您发送通知；或者，我们或使用加娜账号体系的公司可能会与您联系，让您了解为您提供的服务即将发生的变化或改进，邀请您参加新产品的体验等。

为了确保您的账号及财产安全，进行风险控制和防御，当您注册/登录账号时，我们会收集您的设备信息以及与注册/登录环境相关的信息(包括国际移动设备身份码IMEI、广告标识符IDFA、集成电路卡识别码ICCID、设备名称、设备型号、操作系统版本、WIFI信息BSSID、SSID、IP地址信息)。

部分产品中您也可以使用第三方账号（如微信、微博、QQ）登录。此时，您将授权该产品获取您在该第三方账号注册的公开信息（包括您的昵称、头像及您授权的其他信息）。

部分产品中我们为您提供“一键登录”的选项，您可以自行选择通过“一键登录”方式登录，该登录方式由运营商提供，如您选择该登录方式，运营商将处理您的手机号码信息。在您主动进行登录之前，我们无法获得您的明文手机号码。

为了满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出于提供产品或服务所必需或者基于您对增强账号保护级别的需求，在您使用某些服务时或您有进一步需求时，您需提供您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人脸信息完成账号实名认证。如您不进行实名认证，可能会影响到您使用需要经过实名认证才能使用的业务功能。为了验证您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或保障您的账号安全，我们可能会将您向加娜提供的实名信息与法律法规允许的机构或政府机关授权的机构所保存的您的对应信息进行比对核验。为了保障您的账号安全，确保账号实名一致性同时为您提供便捷的服务，您在加娜账号完成实名认证后，上述实名信息将作为该账号在所有接入加娜账号服务的产品中的通用认证信息，为了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请勿将您的账号转让、租借他人使用。如果超出上述处理范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征得您的同意。

2.为提供服务所需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基于您选择的不同服务内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我们可能会收集关于您使用产品和/或服务（包括使用方式）过程中的相关个人信息以达到服务目的。其中，当部分服务为加娜及第三方共同为您提供时，出于为您提供服务所必需，我们和第三方可能会共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为提供服务所需的个人信息的类别和内容具体以您所启用的服务内容和功能为准，一般包括：

产品使用信息

我们可能会记录您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或服务时主动提供、留存的信息。例如您主动发布、反馈、评论、上传的文字图片、音视频信息，您参与其他产品运营活动时提交的联系方式信息。

设备信息

可能包括您终端设备的设备属性信息（例如最终用户的硬件型号，操作系统版本，设备配置，国际移动设备身份码IMEI、国际移动用户识别码IMSI、网络设备硬件地址MAC、广告标识符IDFA、供应商标识符IDFV、移动设备识别码MEID、匿名设备标识符OAID、集成电路卡识别码ICCID、AndroidID、硬件序列号等设备标识符）、设备连接信息（例如浏览器的类型、电信运营商、使用的语言、WIFI信息）以及设备状态信息（例如设备应用安装列表、设备传感器信息）。

日志信息

当您使用加娜平台产品和服务时，我们的服务器会自动记录一些信息，例如您对我们的产品和/或服务的使用情况、IP地址、所访问服务的URL、浏览器的类型和使用的语言、下载、安装或使用移动应用和软件的信息、与通讯软件通讯的信息以及访问服务的日期、时间、时长等。

3.为了实现自动化决策和个性化推荐所需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汇聚融合：在加娜平台产品和服务中，在确保个人信息均处于同一业务实体的控制之下且不改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的情况下，您同意我们将通过我们自身或受托方技术对您在加娜平台产品和服务中主动或被动提供的个人信息进行汇聚融合、识别分析、数据画像或进一步加工，并形成能够反映您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状况、身份特征的标签信息（以下简称“标签信息”），我们会将标签信息用于具体的场景和目的中进行自动化决策，向您推送个性化展示的信息和/或商业营销信息，我们会保障信息在汇聚融合后的安全处理。为了能给您提供一致的服务，我们可能会在取得您的授权后将您的设备信息或电话号码与您的加娜账号相关联，对于同一账号在不同设备上主动或被动提供的个人信息进行关联和汇聚。

个性化推荐：

我们可能基于设备信息、日志信息、标签信息、位置信息等要素通过计算机算法模型自动计算、综合分析、预测您可能感兴趣的信息内容或功能服务，以进行个性化推荐活动。在个性化推荐服务中，我们将同时向您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等以便您进行控制。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个性化推荐服务应用场景、运行机制以及实现控制的方式可能不同，具体请见具体产品或服务的隐私政策相关描述。

自动化决策：

自动化决策活动同样依赖于我们对标签信息的处理。自动化决策可能用于不同的具体场景，部分以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的决定可能对您的权益产生显著影响；在此情况下，您有权通过具体产品或服务的隐私政策描述的联系方式要求我们做出说明，您也有权拒绝仅以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的决定。我们将提供适当的救济方式保障您的合法权利，例如向您说明自动化决策的逻辑及对您产生的相关影响，或引入人工审核复核自动化决策结果的正确性。

排序精选：

为了挖掘全网热点事件，并将网民最关注的热点事件展示给用户，我们会结合热点事件相关统计信息，通过计算机算法模型自动计算、综合分析事件热度，并根据热词的热度值进行自动排序，将排序结果在榜单中展示给用户。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排序精选服务应用场景、运行机制以及实现控制的方式可能不同，具体请见具体产品或服务的隐私政策相关描述。加娜热搜排序精选规则可参考加娜热搜榜单规则。

信息搜索：

为了持续优化提升信息搜索结果及效果以满足您的搜索需求，当您输入搜索词后，我们会从相关性、时效性、权威性、页面质量等维度寻找更匹配您需求的搜索结果集合，并在搜索结果页向您进行排序展示。

4.为您提供安全保障

为提高您使用我们与加娜关联方、合作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我们可能使用您的信息用于身份验证、客户服务、安全防范、诈骗监测、信贷分析等，以预防、发现和/或调查欺诈、危害安全及其它非法或违反与我们的协议、政策或规则的行为，以保护您、我们的其他用户、我们或加娜关联方、合作方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为了防范和抵制违法信息及不良信息的发布及传播，保障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时的内容安全，我们通过计算机算法模型自动计算、综合分析网络信息内容，如发现网络信息内容包含违法信息及不良信息，则立即停止传输并采取处置措施。

5.改善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并开展内部审计、数据分析和研究

我们可能会使用收集的信息来改进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并进行必要的业务运营和分析研究，例如运营产品或提供服务，评估、维护和改进产品和服务的性能，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客户支持等。

为改进我们及加娜关联方、合作方的产品和服务，我们也可能会对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同时，加娜可能会与公众共享这些统计信息，以展示我们服务的整体使用趋势，但这些统计信息将不会包含您的任何身份识别信息。

6.改进产品服务安全性和个性化程度

为改进产品服务的安全性和个性化程度等合理需要，我们可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基于您的有效授权从加娜平台各产品和服务提供方、加娜关联方、合作方、合作伙伴、其他受信任的第三方供应商处接收您的个人信息及其他信息，并可能对相关信息进行加工使用。我们将事先要求个人信息提供方说明个人信息来源，并对其个人信息来源的合法性进行确认，并确保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有足够的合法性基础，例如，如果我们基于同意处理您的个人信息，而开展业务所需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超出已获得的授权同意范围的，我们将在获取个人信息后的合理期限内或处理个人信息前，征得您的同意，或通过个人信息提供方征得您的同意。

7.其他处理目的

我们可能出于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所需，为实现其他特定处理目的而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您可以参考具体加娜产品的隐私政策，或者联系我们为您说明。

二、我们如何使用Cookie和同类技术

为确保网站正常运转，我们会在您的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上存储名为Cookie的小数据文件。Cookie通常包含标识符、站点名称以及一些号码和字符。Cookie主要的功能是便于您使用网站产品和服务，以及帮助网站统计独立访客数量等。运用Cookie技术，我们能够为您提供更加周到的个性化服务，并允许您设定您特定的服务选项。

当您使用加娜的产品和服务时，我们会向您的设备发送一个或多个Cookie或匿名标识符。当您与我们提供给合作伙伴的服务（例如广告和/或推广服务，以及可能显示在其他网站上的由加娜提供的服务功能）进行交互时，我们允许Cookie（或者其他匿名标识符）将您访问、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信息发送给加娜的服务器。

我们不会将Cookie用于本隐私政策或具体产品隐私政策所述目的之外的用途。您可根据自己的偏好管理或删除Cookie。您可以通过根据具体产品隐私政策的说明限制加娜公司对Cookie的使用。

三、我们如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1.共享

我们会以高度的勤勉义务对待您的信息。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外，未经您单独同意，我们不会向除加娜公司外的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您的信息。我们的某些服务由授权合作伙伴提供，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与第三方提供服务相关的个人信息。除另行获得您的授权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我们的合作伙伴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对我们与之共享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我们会签署严格的协议，要求他们按照我们的说明、本隐私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共享的个人信息。

目前，我们的授权合作伙伴一般包括以下类型：

服务平台或服务提供商。加娜各产品接入了丰富的第三方服务。当您选择使用该第三方服务时，如为了第三方为您提供服务所必需，我们将向第三方服务平台或服务提供商提供该等必要信息，以便其基于相关信息为您提供服务。

软硬件/系统服务提供商。当第三方软硬件/系统产品或服务与加娜的产品或服务结合为您提供服务时，经您授权，我们会向第三方软硬件/系统服务提供商提供您必要的个人信息，以便您使用服务，或用于我们分析产品和服务使用情况，来提升您的使用体验。

关联方或同一账号体系使用方。我们与我们的关联方或同一账号体系使用方之间具备高度一致的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水平。为提高您使用产品的安全性和便利性，并具备一致性的服务体验，在遵循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我们会在关联方或同一账号体系使用方之间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为了使您在加娜运营的视频产品和我们的关联公司有一致性和个性化的观影、广告等服务体验，反映您观影习惯和爱好的且经过去标识化处理后的信息（不包含可直接识别您身份的信息或敏感个人信息）相关信息可能会与我们的关联公司共享。

为便于我们基于同一账号体系共同向您提供服务，推荐您可能感兴趣的信息、保护加娜关联公司或其他用户或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免遭侵害或与您取得联系，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与同样使用加娜账号体系的第三方公司共享。在此情况下，我们只会共享必要的个人信息（例如为便于您使用加娜账号使用第三方公司产品和/或服务，我们可能会共享您的账号昵称、头像、绑定状态、基础信息并进行一致化的展示；当法律强制性规定或有权的行政或司法机关依法要求使用加娜账号体系的第三方公司提供您的实名认证信息时，我们可能会共享或提供对您加娜账号绑定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信息进行核验的功能；为了维护平台或/及其他用户的人身财产安全，或为了便于您拥有更加顺畅且更具针对性的使用体验，我们可能会共享能够反映您风险因素或使用偏好且经过去标识化处理后的信息（不包含可直接识别您身份的信息或敏感个人信息）；为了您能够使用加娜账号顺利参与第三方平台的运营活动，我们可能会共享您加娜账号绑定的手机号信息；为了使您可以基于加娜账号享受跨平台的用户积分等权益，我们可能会共享您对加娜平台产品或服务必要的使用情况信息），如果接收方公司改变个人信息的使用及处理目的，将会向您另行告知并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性基础要求。

2.委托处理与共同处理

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我们可能委托第三方合作伙伴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委托第三方合作伙伴处理您的信息。我们会严格限制受托方的信息处理目的并要求受托方采取充分的数据安全保障手段。如果第三方合作伙伴将您的信息用于我们未委托的用途，其将另行征得您的同意。我们委托的授权合作伙伴包括广告、分析服务类的授权合作伙伴。我们会在遵守行业通行的安全技术前提下，委托这些合作伙伴处理与广告投放、广告效果、广告触达率有关的信息。未经您有效授权，我们不会将可以直接识别您个人身份的信息委托第三方合作伙伴处理。如您主动为特定第三方合作伙伴留下您的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个人信息以供其与您取得联系，其将直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在共同处理场景下，我们同样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与合作方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关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3.转让

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除加娜及其关联公司外的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形除外：

1.事先获得您的明确授权或同意；

2.满足法律法规、法律程序的要求或强制性的政府要求或司法裁定；

3.如果我们或我们的关联公司涉及合并、分立、清算、资产或业务的收购或出售等交易，您的个人信息有可能作为此类交易的一部分而被转移，我们将确保该等信息在转移时的机密性、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姓名和联系方式，并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此隐私政策的约束，否则我们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4.公开披露

我们仅会在以下情形下，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1）获得您的单独同意；

（2）基于法律法规、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下。

5.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时事先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无需事先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1）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例如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法定义务）；

（2）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3）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您的个人信息（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4）根据个人信息主体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5）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6）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法律规定，共享、转让经匿名化处理的个人信息，且确保数据接收方无法复原并重新识别个人信息主体的，不属于个人信息的对外共享、转让及公开披露行为，对此类数据的保存及处理将无需另行向您通知并征得您的同意。

四、我们如何保存及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1.保存期限

我们将在提供服务所需的期限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但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您同意留存更长的期限、保证服务的安全与质量、实现争议解决目的、技术上难以实现等情况下，在前述保存期限到期后，我们将依法、依约或在合理范围内延长保存期限。

在超出保存期限后，我们将根据法律规定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

2.保存地域

您的个人信息一般储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如因部分产品或服务涉及跨境等原因，我们需要向境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保证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3.安全措施

（1）我们会以业界成熟的安全标准和规范收集、使用、存储和传输用户信息，并通过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告知您相关信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

（2）我们非常重视信息安全。我们成立了专责团队负责研发和应用多种安全技术和程序等，我们会对安全管理负责人和关键安全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我们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内部安全事件处置机制等。我们会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合理可行的安全措施和技术手段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以防止您的信息丢失、遭到被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毁损、丢失或泄漏。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会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我们会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遭到恶意攻击。

（3）我们会对员工进行数据安全的意识培养和安全能力的培训和考核，加强员工对于保护个人信息重要性的认识。我们部署了访问控制机制，对处理个人信息的员工进行身份认证及权限控制，并会与接触您个人信息的员工、合作伙伴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岗位职责及行为准则，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可访问个人信息。若有违反保密协议的行为，会被追究相关责任。

（4）我们提醒您注意，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当您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与其他用户交互信息时，不确定第三方软件对信息的传递是否完全加密，请注意确保您个人信息的安全，我们建议您不要通过此类方式发送个人信息，以免个人信息泄露。请您使用复杂密码，并不要随意将您的加娜账号和密码提供给他人，以协助我们保证您的账号以及个人信息安全。

4.安全事件通知

（1）我们会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我们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属于公司级特大安全事件，我们会负责定期组织工作组成员进行安全预案演练，防止此类安全事件发生。若一旦不幸发生，我们将按照最高优先级启动应急预案，由安全部、政府关系部、法务部等多个部门组成应急响应小组，在最短时间内追溯原因并减少损失。

（3）在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理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的风险的建议、对您的补救措施等。我们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站内通知、短信通知、电话、邮件等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们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五、您的权利

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通行做法，我们保障您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行使以下权利：

1.查阅和复制您的个人信息

您有权访问和复制您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自行访问和复制您的个人信息：

账号信息——您可以随时联系admin@gana.asia，访问或编辑您的账户中的个人资料信息、更改您的密码、进行账号关联或身份认证等。

如果您无法通过上述链接访问该等个人信息，您可以通过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反馈，随时与我们联系。

对于您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个人信息，如果您想行使查阅权、复制权，可参考具体产品隐私政策或通过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反馈与我们联系。为保障安全，我们可能在您行使查阅权、复制权前对您的身份进行验证。

2.更正或补充您的个人信息

您发现我们处理的关于您的个人信息有不准确或不完整时，您有权对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信息作出更正或补充，您可以参考具体产品隐私政策或通过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反馈随时与我们联系。为保障安全，我们可能在您行使更正权、补充权前对您的身份进行验证。

3.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通过具体产品隐私政策的说明或通过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反馈随时与我们联系，向我们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1）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2）我们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3）您撤回同意；

（4）我们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您从我们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我们可能不会立即从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这些信息。

我们在产品设计的过程中及最终的呈现和用户体验环节，将尽可能地为您控制个人信息提供更为便捷的方式。由于不同产品的功能服务不同，因此为您提供的个人信息控制方式及设计可能不同，请您在使用具体产品时阅读相关产品隐私政策进一步了解。

4.撤回同意

每个业务功能需要一些基本的个人信息才能得以完成。对于我们基于您的同意处理的个人信息，您可以随时给予或收回您的授权同意。例如：

（1）您可以登录【账号与安全】界面解除加娜账号与第三方账号的绑定关系，可以在【搜索隐私设置】中方便地对搜索记录进行开关设置。

（2）如您通过授权我们获得某些移动设备系统权限同意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您可以通过APP系统权限设置撤回您的授权。

当您撤回同意或授权后，我们无法继续为您提供撤回同意或授权所对应的服务，也将不再处理您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您撤回同意或授权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同意或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

5.注销您的账号

您随时可注销此前注册的账号。您可以登录【账号与安全】，按照相应操作指引，注销您的加娜账号。一旦您注销加娜账号，将无法使用加娜全线用户产品和服务（部分无需注册/登录加娜账号即可使用的服务功能除外），因此请您谨慎操作。我们为了保护您或他人的合法权益会结合您对加娜各产品和服务的使用情况判断是否支持您的注销请求。例如您的网盘中还存有资料，则我们不会立即支持您的请求。您通过第三方账号授权登录加娜时，需要向第三方申请注销账号。

6.提前获知产品和服务停止运营

加娜愿一直陪伴您，若因特殊原因导致加娜平台产品和服务被迫停止运营，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产品和/或服务的主页面或站内信或向您发送电子邮件或其他合适的能触达您的方式通知您，并将停止对您个人信息的收集，同时会按照法律规定对所持有的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等。

6.个人信息可携权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网信部门规定的条件下，如您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我们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转移的途径。

7.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为保障安全，您行使您的上述权利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我们可能会先要求您验证自己的身份，然后再处理您的请求。

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们将视情况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例如，涉及备份磁带上存放的信息）的请求，我们可能会予以拒绝。

在以下情形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将无法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1）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2）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3）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4）我们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如您的请求将危害公共安全和其他人合法权益，或您的请求超出了一般技术手段和商业成本可覆盖的范围）；

（5）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6）涉及商业秘密的；

（7）与我们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我们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加娜非常重视对未成年人信息的保护。

我们的产品、网站和服务主要面向成人。若您是未成年人，建议您请您的监护人仔细阅读本条款，并在征得您的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或向我们提供信息。

如您的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隐私政策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们的服务并及时通知我们，以便我们采取相应的措施。

如果监护人发现我们在未获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请通过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反馈联系我们，我们会设法尽快删除相关数据。

七、您的个人信息如何进行跨境转移

原则上，我们在中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国境内。如因部分产品或服务涉及跨境等原因，我们需要向境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保证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八、本隐私政策如何更新

我们可能适时修订本隐私政策内容。如该等变更会导致您在本隐私政策项下权利的实质减损，我们将在变更生效前，通过在页面显著位置提示、向您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您。我们会在本页面上发布对本隐私政策所做的任何变更。

若您不同意该等变更可以停止使用加娜平台产品和服务。

本隐私政策所指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的服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如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等；

（2）个人信息共享、转让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

（3）您参与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4）其他可能对您的个人信息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

九、如何联系我们

如您对本隐私政策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反馈联系我们。

您也可以通过如下联络方式同我们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金帆东路2-215号（1-13-1）

沈阳加娜文教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部

为保障我们高效处理您的问题并及时向您反馈，需要您提交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和书面请求及相关证据，我们会在验证您的身份后处理您的请求。一般情况下，我们将在20个工作日内回复。

如果您对我们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您认为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还可以通过以下外部途径寻求解决方案：向【沈阳加娜文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附录1：定义

本隐私政策中使用的特定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我们”或“加娜”，指沈阳加娜文教科技有限公司。

2.“您”，指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的用户以及收费服务的购买方。

3.“加娜关联方、合作方”，指我们的关联公司、投资公司、联盟成员、合作伙伴及其他受信任的第三方供应商、服务商及代理商。

4.“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或“加娜平台产品和服务”，指加娜旗下各专门频道或平台服务。

5.“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身份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个人健康生理信息、个人教育工作信息、个人财产信息、个人通信信息、联系人信息、个人上网记录、个人常用设备信息、个人位置信息等。为免疑义，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敏感个人信息。

6.“个人信息主体”，指个人信息所标识的自然人。

7.“敏感个人信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8.“去标识化”，指通过对个人信息的技术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个人信息主体的过程。

9.“匿名化”，指通过对个人信息的技术处理，使得个人信息主体无法被识别，且处理后的信息不能被复原的过程。

（附件十三正文完）

**附件十四**



（附件十四正文完）